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拟挂牌公司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说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体未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或不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 **楷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b. 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同行业公司数据;
- c. 登录 Wind 金融资讯终端,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挂牌新三板公司以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公开信息。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披露了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了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 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逐条与公司实际状况进行对比核查。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简称《挂牌条件解答

(二)》)的规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 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雷霆科技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 即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不属于《挂牌条件解答(二)》所规定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行业, 因此, 雷霆科技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科技创新类公司, 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由于雷霆科技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故不适用该条款。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适用该条款。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中的“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中的“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属于“14 日常

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2)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所属的零售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经营的产品品类差异较大，食品销售企业的集中度较高，致使整个食品零售行业平均收入的规模较大；而健康营养食品又同属食品范畴，也同样受到部分销量较大的食品零售企业的影响。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国内宏观数据和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具体列示如下：

① 国内宏观数据

公司属于“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且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为全国客户，因此，国家统计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企业是此行业划分体系下最符合公司性质和行业分类。

故项目组选取了全国范围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企业作为本公司的参考行业【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

由于公司符合上述限额以上单位的规定，项目组认为限

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的数据较有参考性。

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范围：全国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 营业收入（亿元）	3432.21	3085.45	2528.56	2209.84	1707.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 门零售企业数（个）	8380	7524	6657	4374	3226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4095.72	4100.81	3798.35	5052.22	5291.4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http://data.stats.gov.cn/>)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 年限额以上专门销售企业平均营业收入较稳定。项目组根据复合增长率公式和上表数据对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数额进行了测算。

其中：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sqrt[4]{\frac{2015 \text{ 年平均营业收入}}{2011 \text{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 = 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 + 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据测算，年复合增长率为 -6.20%，2015 和 2016 年全国范围内限额以上私营零售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是 4,095.72 万元和 3,841.78 万元，两年合计为 7,937.50 万元，远低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16,239.53 万元。

根据雷霆科技所属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②将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

公司所属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营养和保健品零售（F5225）行业。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5225)”行业共有样本 2 家，该样本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6,743.1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20,649.86 万元，两年之和为 27,392.99 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27,392.99 万元。其中，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仅有健来福和御心堂两家，其中，御心堂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未公布且已终止挂牌，我们将这一家公司剔除，最终，5225 行业只剩下健来福这一家公司。2015 年-2016 年，健来福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饮料、茶	146,911.13	0.07%	437,520.19	0.59%
营养保健品	195,804,282.13	94.82%	67,145,213.65	90.17%
咨询培训费	5,191,037.60	2.51%	5,972,898.71	8.02%
其他类	5,254,076.89	2.54%	907,725.36	1.22%
其他食品类	102,342.18	0.05%	-	-

而雷霆科技，2015 年-2016 年各项目占比如下所示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3,811,526.83	22,011,907.90	65.50%	89.82%
2、化妆品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9.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99.58%
1、软件服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合计	71,045,449.64	22,920,942.54	67.7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80,668,840.46	27,362,674.13	66.08%	88.31%
2、化妆品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99.49%
1、软件服务	452,830.19	45,124.76	90.03%	0.50%
2、仓储服务费	15,390.29		100.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8,220.48	45,124.76	90.36%	0.51%
合计	91,349,822.46	28,839,293.53	68.43%	100.00%

由以上的数据分析可知，健来福与雷霆科技主营业务并不相同，健来福的主营业务是古方养生类的营养保健品，而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胶原蛋白和酵素这类美容健康营养食品，同时，两者在销售模式上有重要区别。健来福主要采取开设线下门店、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而雷霆科技则以直销为主。

新三板中，仅有御心堂与雷霆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类似，但御心堂只公布了 2015 年的数据，为 5,032.81 万元，远低于雷霆科技同期的营业收入。在排除御心堂的情况下，仅仅用健来福一家公司的两年营收水平来代表”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5225）”整个行业的营收水平也是不合理的。

因此，新三板市场中与雷霆科技在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的细分领域内样本数太少，对比参考价值不大。

③ 上市公司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零售业（F52）”，此行业类别中上市公司

共 92 家。项目组从中抽取主营业务中与健康食品销售有关或者类似的企业，以及公司在行业内潜在的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002727.SZ	一心堂	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医药类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0828.SH	茂业商业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医药保健品、中药材、食品、土特产品、烟酒、粮油制品、音像制品等。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零售百货类以及医疗保健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3883.SH	老百姓	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中医药类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3939.SH	益丰药房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医疗保健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000423	东阿阿胶	从事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属于医药制造行业,行业划分、商业模式、主营产品与雷霆科技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300146	汤臣倍健	主营业务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食品制造行业,行业划分、商业模式、主营产品与雷霆科技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根据上表，“零售业（F52）”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业务相近或者相似企业，所

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数据对雷霆公司的营业收入没有参考性。

④ 区域股权市场数据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项目组发现对于区域股权市场数据中，与上述分类最为近似的是 WIND 行业分类标准。项目组认为，区域股权市场 wind 行业分类中的“30 日常消费”中的“3010 食品与主要零售 II”中的“30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III”中的“30101030 食品零售”系最贴近上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以下简称“WIND 食品零售（OTC）区域股权市场”。截止 2017 年 5 月 13 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WIND 食品零售（OTC）”行业共有样本 221 家，该样本的平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区域股权挂牌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合计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5,064.08	780.20	5,844.28
雷霆科技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7,104.54	9,134.98	16,239.5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虽然雷霆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但子公司康魄商贸 2007 年 6 月便已成立，开始经营相关业务。以科学、周密的

复合配方，优质的境外供应商作为品质保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优质产品的研发和经营模式的摸索，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因销售策略调整，有所下滑，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16,239.53 万也远远高于区域股权挂牌公司的 5,844.28 万元。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s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

雷霆科技公司营业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 7,104.5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134.98 万元，两年合计 16,239.53 万元，高于全国范围内限额以上私营零售企业两年合计数额 7,937.50 万元，也高于区域股权市场内同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 5,844.28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情形。

4、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雷霆科技 2015 年和 2016 年均盈利，仅报告期末 2017 年 2 月因节假日导致的销售淡季亏损 250 多万，故不存在该负面情形。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

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由于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零售，根据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雷霆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霆科技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回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了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变更情况。

① 禄美生物设立

禄美生物于2012年4月11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0	100	--
	合计	500	0	100	--

② 禄美生物历次出资

序号	验资报告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日期
1	锐阳验字(2012)第123号	500,000.00	2012年6月6日
2	锐阳验字(2012)第162号	500,000.00	2012年8月6日
3	锐阳验字(2012)第213号	500,000.00	2012年10月22日
4	锐阳验字(2013)第140号	999,990.00	2013年8月20日
5	锐阳验字(2014)第008号	1,800,000.00	2014年1月13日
6	锐阳验字(2014)第035号	700,010.00	2014年3月21日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3月21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经公司及出资股东确认，上述出资款项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相应注册资本，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 禄美生物历次出资”中补充披露。

③ 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8月1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境外投资方：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

Explorer、Wisefit；境内投资方：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投资总额由 95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增加的 529.8664 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认缴。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6）605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29.8664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公司及上述增资股东确认，上述增资款项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 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补充披露。

④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禄美生物召开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决议：同意以禄美生物全体 14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69,658,540.02 元按 1.05038: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317,495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禄美生物整体改制为雷霆科技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 1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5038: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66,317,495 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17,495 元，股份总数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未折股部分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雷霆科技《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雷霆科技（筹）的全体发起人

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9,658,540.02 元，作价 69,658,540.02 元，其中 66,317,495 元折合为雷科技（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6,317,495 元，余额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公司及上述股东确认，上述股改出资均为各股东按净资产折股，已实际出资到位，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b. 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应价款支付的银行流水及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c. 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历上述核查后，复核后确认公司股权历次变

动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今经历过 2 次股权变更：

① 禄美生物设立

禄美生物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0	100	--
合计		500	0	100	--

② 禄美生物历次出资

序号	验资报告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日期
1	锐阳验字 (2012) 第 123 号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
2	锐阳验字 (2012) 第 162 号	500,000.00	2012 年 8 月 6 日
3	锐阳验字 (2012) 第 213 号	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	锐阳验字 (2013) 第 140 号	999,990.00	2013 年 8 月 20 日
5	锐阳验字 (2014) 第 008 号	1,800,000.00	2014 年 1 月 13 日
6	锐阳验字 (2014) 第 035 号	700,010.00	2014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经公司及出资股东确认，上述出资款项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相应注册资本，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

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③ 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8月1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境外投资方: 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境内投资方: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投资总额由 95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增加的 529.8664 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认缴。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6)6057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29.8664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公司及上述增资股东确认,上述增资款项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④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禄美生物召开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决议:同意以禄美生物全体 14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69,658,540.02 元按 1.05038:1 的比例折合

股份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317,495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禄美生物整体改制为雷霆科技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 月 3 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 1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5038: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66,317,495 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17,495 元，股份总数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未折股部分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雷霆科技《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 号），验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雷霆科技（筹）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9,658,540.02 元，作价 69,658,540.02 元，其中 66,317,495 元折合为雷科技（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6,317,495 元，余额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公司及上述股东确认，上述股改出资均为各股东按净资产折股，已实际出资到位，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禄美生物的设立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货币出资，均支付了相应款项，雷霆科技设立的资金来源为禄美生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的担保、诉

讼、违法违规、对外投资等事项，并查询公司最新新闻动态；

b.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银行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担保事项；

c.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期后收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d.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核查公司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e. 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核查公司是否有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诉讼。

（2）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询公司最新新闻动态，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担保、诉讼、违法违规、对外投资子公司等事项。

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事项。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失信行为及经营异常行为等。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

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通过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访谈管理层，未发现重大投资理财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安排”之“(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2			144,0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1	

报告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发生上述 2 笔资金占用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款项已偿还。故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约定资金占用费，上

表所列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故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吕楠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自2016年3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获取公司的关联方（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单；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做账凭证；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

(2) 分析过程

a. 经核查，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事实披露真实、准确。

b. 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凭证进行核查，包括：拆借的金额、次数、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的核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规范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2			144,0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1	

c.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d.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款项已偿还。故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表所列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e. 主办券商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吕楠承诺书：“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

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自2016年3月1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款项于2016年2月清理完毕，故该起止时点描述自2016年3月1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2017年6月29日）前，已进行了规范，且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查阅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

b. 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c.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以及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对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

d.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以及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吕楠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

b. 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c.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sgs.gov.cn/shaic/>)、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s://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 (<http://www.scofcom.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pdmsa.pudong.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pdtax/>)、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http://www.saic.gov.cn>) 等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进行核查；

d.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e. 查阅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f. 查阅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魄商贸出

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查阅康魄商贸的缴纳罚款凭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sgs.gov.cn/shaic/>)、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s://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 (<http://www.scofcom.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pdmsa.pudong.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pdtax/>)、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http://www.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魄商贸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康魄商贸缴纳罚款的凭证等材料。

除康魄商贸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具体披露了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公司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

(3) 结论意见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

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名册；
- b.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
- c. 核查公司及各境内股东工商内档，境外股东注册资料、当地律师法律意见书；
- d.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

（2）核查对象

公司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上层股东	上层股东性质
----	------	------	------	--------

1	SOUTH VICTOR LIMITED	境外法人	Lumi Holdings	境外法人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境外法人	DCM V. L. P. DCM Affiliates	境外企业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Capvent	境外法人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JAFCO	境外企业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境外法人	ClearVue	境外法人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境外法人	Asia Ventures	境外企业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HMF	境外法人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蔡榕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余海君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蔡榕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余海君	境内自然人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杨彪	境内自然人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杨彪 成笑君	境内自然人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蔡榕 成笑君	境内自然人

（3）核查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7 名境内股东，7 名境外股东。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7 名境外股东在注册地的注册登记资料，7 名境外股东当地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 7 名境外股东及其股东均为境外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7名境内股东的工商内档，7名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取得了7名境内股东的确认函。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向主办券商出具了《确认函》明确：“我司（我单位）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我司（我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由于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非募集所得，且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故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公司7名境内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7名境内股东的上层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为公司 14 名股东及上层间接股东。

核查方式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查阅公司 7 名境外股东在注册地的注册登记资料，7 名境外股东当地律师的法律意见，确认公司 7 名境外股东及其股东均为境外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查阅了公司 7 名境内股东的工商内档，取得了 7 名境内股东的确认函，确认 7 名境内股东及上层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核查结果为：公司 14 名股东及上层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的“三、推荐意见”之“(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说明了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补充说明：“……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b. 登录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ervice.zjex.com.cn/web/home/index>)、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china-nbee.com/page/gpqy/index>)、北京四板市场 (<https://www.bjotc.cn/index.html>)、上海权托

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网站查询;

c.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管理层访谈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查询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index.html>)、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ervice.zjex.com.cn/web/home/index>)、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china-nbee.com/page/gpqy/index>)、北京四板市场 (<https://www.bjotc.cn/index.html>)、上海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经查询, 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

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核查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日常业务开展是否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b. 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关行政审批；

c. 核查公司已取得、应取得的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d. 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及续期风险；

e. 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

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之“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之“（1）相关法规”中披露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以上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①食品流通/食品经营

序号	实施日期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1.	2017. 06. 3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
2.	2015. 10. 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3.	2016. 02. 0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4.	2015. 10. 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	2015. 10. 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2015. 10. 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7.	2017. 07. 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和食品相关标准清理整合结论的函
8.	2016. 12. 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的公告
9.	1996. 07. 18	卫生部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0.	2015. 08. 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2003. 04. 02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
12.	2010. 07.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2002. 10. 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修正)
14.	2012. 10. 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
15.	2012. 05. 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6.	2015. 07. 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17.	2010. 08. 19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1998. 12. 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98 修订)
19.	2007. 07. 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503 号)

②化妆品销售

序号	实施日期	颁发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1.	2013. 12.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2.	2015. 12.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3.	2017. 01. 0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本市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4.	2011. 04.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监管体制”之“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之“(2) 行业相关的政策及规划”中披露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国家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雷霆科技所从事的零售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雷霆科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司开展食品销售业务需要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 取得的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除下列披露的瑕疵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销售少部分保健食品的行为。2015年10月1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经营未设许可，只需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即可经营保健食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9 号——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末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由于报告期内，涉及保健食品销售的禄美生物、康魄商

贸、养美生物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详见上表），该等《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无需换发。此外，公司经营范围需与《食品流通许可证》保持一致，无需载明保健食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资质。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的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因此，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上述《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在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在经营项目中载明保健食品，方可经营保健食品。

报告期后，由于禄美生物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2017年3月15日到期，故雷霆科技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17年3月8日取得了换发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当时公司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到位，故在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未申请增加“保健食品”。

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及应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并未就“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申请许可条件进行区分。因此，在雷霆科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行政许可，但因遗漏经营项目存在瑕疵。公司及时启动整改，于2017年5月23日将当时在售的几项保健食品全部下架，不再对外销售。

因此，鉴于雷霆科技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发现后及时进行整改，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未对该等遗漏经营项目的行为规定法律责任，且雷霆科技的保健食品仅向体系内子公司批发，不向客户销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未增加“保健食品”经营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故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食品流通包含了保健食品销售的经营范围。目前，因换发包含保健食品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系增加《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保健食品”经营项目的前置程序，雷霆科技正在积极申请换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雷霆科技承诺在取得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再上架销售保健食品。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的保健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6.07%、2.80%、0.44%。公司停止销售保健食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证书有效期内，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情形。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

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与公司管理层、采购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b. 核查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
- c.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采购招标相关法律法规；
- d. 核查公司商业模式、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2)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

租赁、委托、雇用等。第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采购方为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涉及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雷霆科技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其业务中没有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其销售客户中不存在采购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的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雷霆科技签署的销售合同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声明，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及雷霆科技的各项内控制度、工商档案和主要采购合同，雷霆科技是境内非国资企业和境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其签署采购合同不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雷霆科技的主要业务合同如租赁合同、快递服务采购、产品采购、委托生产等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署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业务”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详细披露了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根据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消费群体。

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针对 25-35 岁的女性消费群体的健康营养食品和化妆品两大类，目前在售主要产品如下所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所属系列	特色和用途	适用群体	供应商/生产商
健康营养食品						
1	MP5000 胶原蛋白液态饮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法国罗赛洛及同等级别的酶解胶原肽；5000mg 鱼胶原，果汁为饮料基	适用于肌肤水分缺失，失去弹性与光	百岳特/大江生医

				础，台湾 GMP 车间生产，不含人工添加激素和防腐剂	泽的爱美女性	
2	胶原蛋白微粒粉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独立包装，小分子三肽胶原蛋白，更易吸收	适合天天受到紫外线与电脑辐射而造成肌肤变差的事业型女性，冲泡方便	百岳特/大江生医
3	PINK 胶原蛋白粉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日本新田公司鱼胶原，国际原料专利	适合新入职职场，时常熬夜加班造成肌肤困扰的年轻女性	罗丝影姿/广州正当年
4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梦胶原）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本品是以鱼胶原蛋白，雪莲培养物（国际原料专利），香蕉粉（低温超音波高频萃取技术）等原料制成	适用于长期失眠，肌肤变差，抵抗力低下的女性	百岳特 / NAT URETECH (韩国)
5	胶原蛋白粉（法国版礼盒装）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委托全球最大胶原蛋白原料企业法国罗赛洛公司生产，进口原料，百分百纯鱼胶原蛋白	适用于高端职业精英对胶原蛋白原料有更高要求的女性	广州桉谷 / Laboratoire PYC (法国)
6	综合果味饮料（美白饮）		美白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维生素 C；胶原蛋白本品以鱼胶原蛋白，L-半胱氨酸，维 C 等原料制作而成	适用于面部暗沉，需要内部调理，美白的女性	百岳特/大江生医
7	综合发酵型蔬果汁饮料（原液）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甄选台湾 188 种天然蔬果精酿萃取，8 色彩虹摄食图谱配比，浓缩精华，整个发酵过程无水添加	适用于新陈代谢变慢，抵抗力变差，缺乏运动，排便不顺畅，易肥胖人	百岳特/大江生医

					群	
8	综合发酵蔬果饮料(小瓶)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 108种果蔬科学配比, 3阶段发酵	适用于有排毒需求, 易肥胖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9	综合发酵蔬果粉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 108种果蔬原料, 经过三段深沉发酵, 富含更高的酵素种群, 综合营养更全面	适用于长期受便秘困扰, 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10	多元优活益生菌		健康系列	补充多种益生菌; 韩国CBT公司王牌菌种, 双层包埋专利技术, 有效提高活菌作用人体数量	适用于腹泻, 排毒, 提高免疫力等需求的人群	苏州正和
11	混合蛋白质粉		健康系列	补充蛋白质; 进口乳清蛋白, 零脂肪, 易吸收	适用于健身, 提高身体素质的人群	仙乐健康
12	纳豆复合软胶囊		健康系列	血管清道夫; 由天然纳豆等养生食材精制而成, 益气活血, 清血养生	适用于心脑血管有疾病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13	复合姜发酵果蔬汁饮料		酵素系列	暖体暖宫; 精选高良姜, 生姜, 姜黄等原料, 搭配酵素制作而成; 台湾生产	适用于长期饮酒宿醉和暖宫排毒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化妆品						
1	Lumi 胶原水漾抗皱精华液		护理系列	富含水解胶原蛋白, 玻尿酸等多重营养, 易渗透, 易吸收, 深层补水抗皱	适用于需要补水, 抗皱的女性	东晟源
2	Lumi 胶原水漾幻亮面膜		护理系列	本品由胶原蛋白, 透明质酸及多种植物提取物制成	适用于需要补水, 提亮肤色的女性	东晟源
3	Lumi 水润紧致美肌胶原面膜		护理系列	独有活性水解鱼胶原蛋白因子, 改善肌肤原结构, 抚平因缺水干瘪形成的细纹, 紧致提拉, 再现肌肤饱满莹润, 弹滑透亮	适用于需要改善肌肤松弛状况, 增加肌肤水分的女性	东晟源

4	Lumi 水润透嫩胶原蚕丝面膜		护理系列	天然蚕丝精心提取，很好的锁住水分，轻盈贴合；富含高活性水解鱼胶原蛋白，深入肌肤里层补水，水嫩透亮	适用于需要深度补水，提高肌肤水润与光泽的女性	东晟源
5	Lumi 奢华护理·胶原滋养面膜		护理系列	天然纳米级生物纤维紧贴每一条肌肤沟纹，舒缓干燥，抚平幼纹	适用于面部肌肤松弛，有皱纹的女性	东晟源
6	Lumi 奢华护理胶原滋养C型眼膜		护理系列	极细菌丝纤维轻盈贴合，强效导入精华直接渗透肌底，修复眼纹眼袋黑眼圈	适用于眼袋部位有皱纹黑眼圈的女性	东晟源
7	Lumi 立体润肌面膜组合		护理系列	一层深度滋养，二层密集保养，立体润肌面膜组合，让肌肤犹如漂浮在水中温和水润。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中，活肤成分层层渗透，深入皮肤解决肌肤问题，15分钟，展现水嫩婴儿肌	适用于需要深度祛斑，并滋养肌肤的女性	东晟源
8	Lumi 精准妍白祛斑精华乳		护理系列	独创定向渗透系统科技，针对黑色素存在的肌肤各层，强效渗透，全面淡化色斑，净白肌肤	适用于面部长斑严重，长期面部暗沉的女性	东晟源
9	Lumi 莹润肌密霜		护理系列	本产品搭配 LUMI 淡斑精华乳，能有效控制黑色素生成，改善肌肤黑色素沉淀，并在夜间深层修护并滋养肌肤；多种植物精华组合而成的镇静舒敏配方，也能有效舒缓肌肤在祛斑过程中的多种低过敏问题	适用于面部长斑，但又害怕祛斑会过敏的人群	东晟源

10	Lumi 璀璨日霜		护理系列	清透控油，不堵塞毛孔，细腻贴合肌肤表面，有效隔离紫外线，深层美白又水嫩润泽	适用于面部容易出油，有美白与防晒需求的女性	东晟源
11	Lumi 璀璨夜霜		护理系列	独有夜间美白成分，能迅速渗入肌底抑制黑色素生成，并加速肌肤代谢，排出沉积色素，让肌肤由内而外焕发真实的璀璨白皙	适用于需要夜间修复肌肤，与祛斑需求的女性	东晟源
12	Lumi 紧致小腿霜		护理系列	专业 SPA 的修型紧肤效果，多种活性成分加速腿部脂肪细胞代谢的同时，调理肌肤，给您带来紧致匀称舒缓无压的美腿	适用于腿部肌肤松弛不紧致的女性	东晟源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健康营养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包含了产品配方、产品质量（包括原材料）标准、产品包装、功效验证等。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消费者调研和测试队伍，能很迅速的开展新品测试，反馈，并修正，能快速的完善新品对市场目标人群的相互匹配。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一方面是通过专利技术体现，目前

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 7 个实用新型专利, 4 个外观设计专利; 另一方面是通过公司的自主研发团队和合作研发团队的“双研发”模式体现。研发人员参考传统药食同源与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以确保产品质量与效果的稳定, 采用各种检测和验证手段。进行反复的科学求证, 不断优化, 对功能性原料的功效, 辅料的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进行研究开发, 形成产品的主要配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 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之“(1) 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及“(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了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合同中，与百岳特科技、百岳特技术签署的合同为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下述经销商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但均会涉及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案例：

MP5000 胶原蛋白液态饮，共计拥有 7 项核心技术；从产品配方、严苛的密封包装，到外包装设计专利与内部防震结构的周全考虑，共运用了一种胶原蛋白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瓶口密封垫片、一种瓶口密封装置、一种防震包装盒内衬及防震包装盒、胶原蛋白饮料外盒（Lumi）、防震包装内衬（实用新型）、防震包装内衬（外观设计）专利。

【主办券商回复】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
- b. 与公司管理层、产品部、市场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
- c. 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d.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现场走访与访谈；
- e. 查阅公司知识和产权文件；
- f.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所

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2) 分析过程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采取新零售模式的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公司，主营 Lumi 品牌的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针对女性消费群体的健康营养食品和化妆品两大类。

公司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 14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公司已根据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业务”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详细披露了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消

费群体。

公司上述披露真实、准确。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上述披露真实、准确。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及“(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了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上述披露真实、准确。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重新梳理，并确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详细披露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对于采购合同，由于公司采购商品形式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零散的采购订单进行，故披露标准为：与主要产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合同金额（如有）、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对于销售合同，由于线上直销部分，主要为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而个人客户订单金额较小；而线上、线下分销部分，主要通过不断向分销商供货完成，但分销商分批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故披露标准为：与主要销售渠道经销商的框架协议。公司已详细披露了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公司销售、采购重大合同一般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或者计划来定，故与实际产品流转及时匹配，重大合同——销售客户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重大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	重大业务合同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在当期的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22,976,877.10	25.15%
2016 年度	12,821,461.68	18.05%
2017 年 1-2 月	2,945,543.50	30.78%

重大合同——采购供应商报告期内确认采购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金额	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金额在当期的成本占比
2015 年度	21,737,317.62	75.37%
2016 年度	15,885,108.13	69.30%

2017年1-2月	3,368,085.04	99.49%
-----------	--------------	--------

注：2017年1-2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春节影响，故当月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较高，相应的占比增高。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偿债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46题第(2)问“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回复。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风险因素”中，就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披露如下：

“（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2月，

采购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百岳特科技购货占比为 39.89%、37.24%和 58.02%（该占比为全品类采购占比，包括采购货物、房租、快递费等；按货物采购口径计算，占比为 64.25%、68.98%和 84.96%），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合作多年，百岳特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亦是百岳特重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增加了双方的粘性；在维护与百岳特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并且与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公司生产产品，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影响。

（二）产品推广策略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4.98 万元、7,104.54 万元和 957.0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9.33 万元、17.59 万元和 -253.00 万元。公司业绩下滑除了 2016 年唯品会对其产品目录重新梳理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偶发原因外，主要系线上直销模式下，线上平台天猫等佣金费率增加，故公司改变产品推广策略，减少天猫等线上直销渠道投放，转而增加品牌宣传，寻求线上、线下分销客户的积累。推广策略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下滑。

应对措施：2016年下半年公司设立线下分销团队，力争增加线下分销收入；同时整合线上与线下产品分类及渠道，形成立体式的 Lumi 品牌推广，并增加品牌广告投放，独家冠名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等活动，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2017年3-5月，公司新增线下直销订单金额为3,589,504.12元。随着公司在线下渠道的深入推广，以及线上线下产品的品牌效应合围，公司推广策略的变化最终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及利润。

（三）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015年4月，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正式颁布，对食品行业（尤其与保健食品相关）的宣传管理也日益趋紧，导致业内公司在宣传推广上受到一定影响。举例来说，受国内现有法规的约束，国内的胶原蛋白产品不能明确说明其功效，在措辞方面较为隐晦，存在擦边球的风险进而影响市场推广及获客。此外，由于是否违反食品广告宣传的规定主要由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故食品公司在宣传时都存在潜在因食品广告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布广告时均会进行审查，实事求是，避免出现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避免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已经成为营业保健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明确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无论是外用还是内服产品的质量，但无法确保公司不会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投诉，因此，一旦发生该等事件，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挑选优质供应商，对于产品从出厂到入库会进行多次检测，有效降低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五）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以胶原蛋白产品为例，在 2013 年 7 月，焦点访谈报道了胶原蛋白没有效果的新闻，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收到牵连，销量一度萎缩，舆论对于某类产品的不当评论及大众的迎合会导致一定的相关市场波动，进而可能使某类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断崖式下跌，这样的舆论氛围一旦形成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某条业务线构成一段时间的打击。

应对措施：上述风波后，公司一直致力于把产品做好，公司的主打产品胶原蛋白在消费者中仍然有较好的反馈。同

时，如酵素系列在公司市场销售中的占比也有了一定规模，公司也在积极发展新的产品条线，降低了公司对单一产品条线的依赖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吕楠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进而控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同时，吕楠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吕楠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吕楠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一系列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公司将严格践行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经公司全面检查申报材料中的律师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所申报材料中律师已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进行访谈；
- b. 检查财务经理劳动合同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
- c. 核查了《会计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计法释义》对相关规定的释义；
- d. 核查了财务经理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简历情况。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该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需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符合上述任职条件。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

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对第二十一条的释义：

“一、单位负责人。依照本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如，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就是本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

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是指一个单位的若干负责人中，根据其内部职责分工，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比如，某企业设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在若干名副总经理中分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就是本条规定的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由于其分管会计工作，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直接领导。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单位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对包括会计基础工作在内的所有会计工作起组织、管理等作用。”

而财务负责人系《公司法》的规定，并非对应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管理职务，公司财务总监下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成笑君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具备担任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陈彦俊简历如下：

陈彦俊，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索迪斯（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岗；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岗；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迪亚天天（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百安居（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百安居（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筑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财务经理陈彦俊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档案号：310105198405201211），并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

（3）结论意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无需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但具备任职条件；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会计法》第

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情况；
- b. 查询 Wind 咨询金融终端；
- c. 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 d. 查询安信证券研究所、东方证券研究所等行业研究报告。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概况”中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列示如下：

“中国保健品子行业结构及变化趋势”、“中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各国保健品人均消费量”资料来源为安信证券研究所的《西王食品-000639-公司深度分析：收购海外保健品牌，打造健康食品专家》；

“其他国家人均保健品消费相当于中国水平的倍数”资料来源为“东方证券研究所”的《汤臣倍健-300146-年报点评：16 年业绩符合预期，看好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

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均已注明来源，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数据来源，并确认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有明确来源，且真实有效。

1.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17、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 BVI 控制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搭建上述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纳税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2）公司股权是否明晰；（3）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楠，为中国香港人士，出于商业惯例考虑，与监事会主席戴杰龙（中国香港人士）通过下属的 BVI 公司间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纳税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询公司股东名册；
- b.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
- c.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获取其确认函。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股东持股情况”中详细披露公司股权结构。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中详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楠，未发生变化。

雷霆科技现有的十四股东均为雷霆科技的发起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十四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受《公司法》的限制处于限售期，尚未解禁。

吕楠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0.59%，超过其余全部股东的表决权之和。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雷霆科技股权结构稳定，在近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 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询公司股东名册；
- b. 核查公司及各境内股东工商内档，境外股东注册资料、当地律师法律意见书；
- c.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详细披露了公司上层的股权结构，公司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所持股份均为本股东所有，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

(3) 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核查境外股东注册资料、当地律师法律意见书；
- b.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披露了公司上层 BVI 的基本情况。

NNL 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83382。NNL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NNL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NNL 的唯一股东，持有 NN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NNL 的唯一董事。

LSI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49。LSI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LSI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LSI 的唯一股东，持有 LSI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吕楠为 LSI 的唯一董事。

TKL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32。TKL 的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TKL 成立时向戴杰龙(Tai Kit Lung)发行了 1 股普通股。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股东，持有 TKL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董事。

KPHL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911510。KPHL 的股本为 5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KPHL 成立时向郑志晖发行了 50,000 股普通股。郑志晖（马来西亚籍）为 KPHL 的唯一股东，持有 KPHL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郑志晖为 KPHL 的唯一董事。

上述四家 BVI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NNL、LSI、TKL、KPHL 均属于非居民企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雷霆科技、South Victor、Lumi Holdings 未作出过利润分配的决定，NNL、LSI、TKL、KPHL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也没有对应的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此不存在适用所得税源泉扣缴的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境外 BVI 的发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进行税收缴纳的情形。

1.18、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b. 查看吕楠、戴杰龙香港居民身份证，郑志晖马来西亚护照；

c.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取得股东及董监高的相关声明；

d. 查看公司工商档案、South Victor 及上层间接股东注册资料。

（2）分析过程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废止），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

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有护

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雷霆科技的股东中的境外机构包含：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South Victo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包括 Lumi Holding、NNL、LSI、TKL、KPH、吕楠、戴杰龙、郑志晖，DCM (DE 2)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DCM V. L.P.、DCM Affiliates，Superable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apvent，JATF V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JAFCO，Trillion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包括，Explore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learVue，Wisefit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HMF。

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吕楠、戴杰龙为中国香港公民，郑志晖为马来西亚公民，该等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上文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文件关于返程投资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1.19、关于法人股东。(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若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请补充披露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 关于增资协议核查。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

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本反馈回复第 1.6 题回复：公司 14 名股东及上层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若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请补充披露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 股东主体适格”中补充披露了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

具体如下：

1. South Victor

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2009 年 12 月 16 日，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持有 South Victor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共计 10,000 股普通股。根据 South Victor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Lumi Holdings 100% 持有。

2. Wisefit

COMKIT LIMITED 自 Wisefit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一直持有 Wisefit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Wisefit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HMF，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Wisefit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fit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HMF 持有。

3. Trillion

COMKIT LIMITED 自 Trillion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止一直持有 Trillion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Trillion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learVue，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Trillion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illion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learVue 持有。

4. Superable

COMKIT LIMITED 自 Superable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一直持有 Superable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把 Superable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apvent，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Superable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perable 的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apvent 持有。

5. DCM (DE 2)

DCM V. L.P. 持有 DCM (DE2) 97.62% 的权益，DCM Affiliates 持有 DCM (DE2) 2.38% 的权益，DCM (DE2) 的股权结构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未发生变化。

6. JATF V

JATF V 已发行 3,500,001 股普通股，3,607,171 股优先股，由股东 JAFCO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FCO 即为 JATF V 的唯一股东，JATF V 的股权

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7. Explorer

Explorer 股本为 100 美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股东 Asia Ventures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Ventures 即为 Explorer 的唯一股东，Explorer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8. 禄俐咨询

禄俐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余海君、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9. 融禄咨询

融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杨彪、成笑君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0. 凯禄咨询

凯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蔡榕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1. 誉禄咨询

誉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蔡榕、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2. 禄皇咨询

禄皇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杨彪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3. 禄震咨询

禄震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余海君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4. 禄耘咨询

禄耘咨询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笑君为其普通合伙人，蔡榕为其有限合伙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份额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名册；
- b. 核查公司及各境内股东工商内档，境外股东注册资料、当地律师法律意见书；
- c.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六) 股东主体适格”中补充披露了机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企业性质，公司机构法人股东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十四名股东机构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3) 关于增资协议核查。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含历次公司章程）；
- b. 查阅禄美生物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各投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

c. 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上述分析过程后确认，雷霆科技的部分机构投资者（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以下合称“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挂牌前存在如下特殊权益：

① 优先认购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递交申请前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其他境外股东有权依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即任一其他境外股东可在公司决定增资时根据其持有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拟新增的股东权益。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② 优先出售权

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公司还未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且 SOUTH VICTOR 在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优先于 SOUTH VICTOR 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权利。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③ 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 SOUTH VICTOR 拟以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则任一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所有其他境外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之比，优先受让拟转让股份。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④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果其他境外股东未就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照 SOUTH VICTOR 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 SOUTH VICTOR 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⑤ 领售权

如果持有 50%以上权益的其他境外股东与 South Victor 共同决定以不低于 3 亿美元的总体估值出售公司 50%以上股份或重大实质性资产的，公司所有股东应同意该项出售，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依法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⑥反稀释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未经其他境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 101,580,135 美元的整体估值进行融资，如届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 101,580,135 美元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权在该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其他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i. 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 （其他境外股东截止新融资之前缴付的累计投资款 ÷ 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ii. 上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为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其他境外股东应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

该权利将于公司挂牌后终止。

⑦回购权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他境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2）SOUTH VICTOR 和其他境外股东中持有 50%以上权益的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公司的上市/挂牌安排或工作。

其他境外股东行使回购权的，SOUTH VICTOR 收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价格应为：其他境外股东向公司缴付的累计投资额的 14.8 倍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利润。为避免歧义，DCM (DE2) 行使优先回购权的，仅可就其持有的 2.7% 股东权益行使回购权。

该项回购权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设置以雷霆科技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除上述回购权安排外，雷霆科技股东未设置任何业绩补偿和对赌条款。

1) 上述条款系投资人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常用条款，旨在保证自身股份不被稀释、保障退出渠道等，侧重于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和利益。其中：优先认购权使投资人获得按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的权利；优先出售权的设定是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单独转让股权套现；优先受让权使投资人获得优先受让控股股东出让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系保障投资人优先于控股股东退出；反稀释保障投资人的股权价值不会严重贬值；领售权和回购权系保障投资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顺利变现退出。该类特殊条款保障了其他境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权益，且已由雷霆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且上述特殊条款在挂牌后均会终止，故不会影响未来其他股东权益。2) ① 由于 South Victor 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达到 50.59%，且其他

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达到 50%，上述任意条款的设置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②以上特殊条款中，雷霆科技均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承担价款支付义务，因此不影响公司权益。③上述特殊条款对于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④对于上述特殊条款，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以上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挂牌前不会触发上述特殊条款。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安排中存在如下特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但在公司挂牌后均会终止。此外，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以上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挂牌前不会触发上述特殊条款。

该等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影响公司权益，对于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含历次公司章程）；
- b. 查阅禄美生物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各投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
- c. 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上述分析过程后确认，上述约定系各股东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属于常见的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公司章程》经过雷霆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根据《合同法》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该等约定及其履行未损害雷霆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该等约定及其履行不会对雷霆产生任何支付义务和责任，不会造成雷霆科技资产减损或负债增加，不影响雷霆科技的偿债能力，因此未损害雷霆科技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章程》本身并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以下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①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其他境外股东。⑤其他境外股东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因此，《公司章程》的该等约定本身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条款的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而对于公司股东，该等约定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是各股东自愿承担的义务，并非对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损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条款未触发，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不会触发，而上述条款在挂牌后便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约定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0、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各股东的工商材料；
- b. 核查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凭证；
- c.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d.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的访谈；
- e. 查阅公司股东的相关股权承诺；
- f.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分析过程后，认为：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7 名境外股东，7 名境内股东。

7 名境外股东中，South Victor 为控股股东，其余 6 名境外股东为机构投资者。

7 名境内股东的成立原因为：因公司境外股东有 7 名，

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故成立了7家境内主体，使公司发起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7家境内主体的入股价格与其余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致，系7家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投资设立。

上述7名境内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并非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雷霆科技与实际控制人也就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承诺。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21、关于公司的设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 b. 查询《公司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c. 获取商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雷霆科技系由禄美生物（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而来，应遵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该办法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雷霆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产业，其设立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而应适用备案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中详细披露了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的详细过程，经

过了内部审议程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并获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外，2017年3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 b. 查询《公司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c. 获取商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雷霆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类、限制类或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产业，其设立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并在登记前后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

委员会向雷霆科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2017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2547D)。

雷霆科技设立（整体变更）过程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1.22、关于公司三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

性发表明确意见。(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第 1.10 题中回复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中披露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收入
东北地区	4,608,258.94	3,429,197.25	454,609.09
华北地区	12,222,357.81	10,202,287.18	1,869,411.37
华东地区	28,409,797.86	36,480,048.02	4,599,157.67
华南地区	8,127,213.62	6,598,450.60	774,169.34
华中地区	7,002,208.70	5,555,808.13	702,911.44
西北地区	3,531,358.25	2,891,366.54	395,867.04
西南地区	7,236,370.59	5,586,405.13	773,986.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1,137,565.77	70,743,562.85	9,570,111.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

按区域分收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按区域分收入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a.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b.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各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c. 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雷霆科技目前存在三家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子公司分别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孙公司为禄美信息，其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① 康魄商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康魄商贸的营业执照，康魄商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主营业务

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魄商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康魄商贸的合规证明，除已在第 1.5 题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具体披露的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康魄商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无实质障碍。

② 养美生物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养美生物的营业执照，养美生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主营业务为负责向雷霆生物采购，并作为集团内的总经销商，对外及对康魄商贸供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养美生物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养美生

物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养美生物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③养美信息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养美信息的营业执照，养美信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养美信息目前无业务。

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养美信息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养美信息经营合法合规。

④禄美信息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禄美信息的营业执照，禄美信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主营业务为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禄美信息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禄美信息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禄美信息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康魄商贸报告期内遭受行政处罚但不构成影响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外，公司其他子（孙）公经营合法合规。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详细披露了子（孙）公司的取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

情况”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披露了子公司的具体业务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并补充披露了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

设立康魄商贸系为公司在境内开展业务，设立养美生物系因电商平台（如天猫）规定同一家店的官方旗舰店只能有一家，故为了拓展网上业务，在以康魄商贸名义开了官方旗舰店后，以养美生物名义开设了直营店。

而设立禄美信息，搭建康魄商贸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A 轮投资方的要求；设立养美信息，搭建养美生物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B 轮投资方的要求。A 轮、B 轮投资方原希望公司能整体在境外上市。

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各子公司业务调整为以上所述情形。

后公司拟在国内挂牌新三板，故调整了公司整体股权结构，因 South Victor 过往始终将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股权结构调整时，以禄美生物作为母公司，收购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保持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雷霆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要系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是负责对外销售 LUMI 产品的公司，将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纳入同一合并范围，不仅有利于统一管理，还能使公司财务数据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业务流转实现价

值。康魄商贸收购禄美信息，主要系禄美信息原本即受康魄商贸协议控制；雷霆生物收购养美信息，主要系养美生物原本即受养美信息协议控制，此次收购为集团内公司架构调整。养美信息虽暂无业务，但公司正在梳理对于养美信息的业务定位，其余各子（孙）公司目前的定位及业务在未来发展规划中保持不变。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披露了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核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工商档案；
- b. 核查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 c. 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子（孙）公司实际经营事项由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与各子公

司之间的关系，明晰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权限，规定了公司与子公司的职权划分，子公司需要统一执行母公司（雷霆科技）的各项制度。

公司主要负责全部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基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执行董事的选任等，子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雷霆科技向第三方采购货物，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养美生物；子公司养美生物对第三方经销商分销、对康魄贸易进行分销和对零单客户直销（养美贸易直销金额很小）；康魄商贸对客户进行直销。

集团内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根据双方公司确认一致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集团内公司对集团外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销售客户，根据订单转 0（直销模式下，客户已签收）或者对账单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内部交易，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20,649.61元、1,026,301.02元和0元。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a.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对内部交易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b. 访谈公司财务经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方式进行了解；

c. 对收入与收款进行内控测试，获取订单、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检查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d.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与账面入账一致；

e. 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成本。

（2）事实依据

a. 获取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

b. 与财务经理的访谈记录；

c. 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签单情况、销售发票等相关记账凭证；

d.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e. 执行截止性测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对内部交易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数据无异常；并对公司财务经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方式进行了解；对公司收入与收款进行了内控测试，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与账面入账一致；对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成本跨期现象。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入账准确、合理。

（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充说明并披露了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

务上实现的控制。

由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为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雷霆科技依法对各子公司、孙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依法享有投资收益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而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由雷霆科技委派产生。公司制定了相关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控制。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作为全资股东，对各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委派和更换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对公司负责，向公司报告。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对于普通员工，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财务管控方面：各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外聘的财务顾问由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并依照规定

程序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费用明细表、应上交款项情况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满足母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出资人，有权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子公司在业务环节中承担的任务，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

综上，子公司在公司的有效控制下开展业务，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各子公司财务人员；
- b. 获取子公司财务报表、章程；
- c. 查阅子公司会计账簿；

d. 抽查子公司重大交易的财务凭证及附件。

2) 事实依据

a. 访谈记录；

b. 子公司财务报表、章程；

c. 子公司会计账簿；

d. 子公司重大交易的财务凭证及附件。

3) 分析过程

经了解，各子公司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外聘的财务顾问由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并依照程序聘任和解除。经抽查子公司重大交易的财务凭证及附件，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记录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复核合并抵消过程及会计分录，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合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子公司主要运用财务软件进行日常会计的核算，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设置账簿，财务人员素质较好，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运用恰当，会计人员对财务软件的操作运用熟练，会计档案专人管理，财务报表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财务规范。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
- b. 查阅相关行业资料；
- c.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本题第（2）、第（3）题中说明了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已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定位清晰，公司各子公司为母公司业务和功能上有效的补充。

1.23、关于外资公司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

惠补缴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 b.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 c. 获取商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了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变更情况。

两次变更具体情况为：

① 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8月1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设立董事会、通过合资合同和新章程。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禄俐、誉禄、禄震、禄皇、融禄、禄耘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并出具了《董事委派书》和《监事委派书》。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16]第528号《关于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2016年9月22日，禄美生物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浦沪合资字[2012]098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禄美生物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609230019），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新章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禄美生物自2016年9月26日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工商注册号不再使用。

②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已在本反馈回复第21题进行了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详细披露了子（孙）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

惠补缴问题。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 b. 查询外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 c. 获取商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d.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 e. 查阅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除康魄商贸外，禄美生物、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均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后。

康魄商贸虽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前，但其不是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以不适用上述规定。

雷霆科技自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由外资转为内资时，其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废止。

根据《审计报告》和雷霆科技的说明，未发现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外资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

3)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1.24、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披露各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439,580.47	57,488.61	86.92%
健康系列	198,768.82	59,373.53	70.13%
胶原系列	5,002,695.89	1,476,607.51	70.48%
酵素系列	2,384,154.26	772,210.38	67.61%
美白系列	208,421.90	79,363.18	61.92%
其他系列	1,336,490.65	940,345.58	29.64%
合计	9,570,111.98	3,385,388.79	64.63%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健康系列	4,148,200.83	1,124,595.79	72.89%
胶原系列	31,723,043.36	10,068,221.83	68.26%
酵素系列	20,058,367.04	6,394,313.25	68.12%
美白系列	3,536,926.50	1,529,285.11	56.76%
其他系列	4,344,989.11	2,895,491.92	33.36%
合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健康系列	7,635,613.59	2,161,965.67	71.69%
胶原系列	34,750,154.94	11,361,463.44	67.31%
酵素系列	27,437,731.14	7,913,015.36	71.16%
美白系列	5,242,281.70	2,329,651.22	55.56%
其他系列	5,603,059.08	3,596,578.42	35.81%
合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胶原、酵素和护肤系列等产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产品成本为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所属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营养和保健品零售（F5225）行业。根据《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显

示，新三板该行业仅有健来福和御心堂两家，由于御心堂2016年数据尚未披露且已终止挂牌，故最终可比公司仅为健来福。

健来福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养保健品	195,804,282.13	146,225,441.16	25.32%
饮料、茶、酒水类	146,911.13	100,285.60	31.74%
其他食品类	102,342.18	70,908.68	30.71%
其他类	5,254,076.89	3,197,212.85	39.15%
合计	201,307,612.33	149,593,848.29	25.6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养保健品	67,145,213.65	49,781,266.59	25.86%
饮料、茶、酒水类	437,520.19	136,983.96	68.69%
其他食品类	907,725.36	498,280.27	45.11%
其他类	5,972,898.71	3,330,347.92	44.24%
合 计	74,463,357.91	53,746,878.74	27.8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健来福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7.82% 和 25.69%；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68.32%和 67.74%，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健来福，主要由以下 3 方面原因：

1) 细分产品不同。公司主要经营胶原和酵素系列产品；健来福的产品主要以养生粥系列、养生粉系列和营养早餐系列等为主，双方细分产品具有差异性。

2) 消费群体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对健康美有一定追求的女性，由以 25-35 岁的女性群体为主，该部分消费群体有一定的消费能力，公司以对产品和包装质量的严格把

关为前提，进行轻奢型的定价；健来福的产品适用于大众型群体，故其产品定价较为亲民。

3) 销售渠道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健来福的销售渠道为直营店销售和经销。公司未通过直营店销售，故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门店租金、店员成本等，故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分摊比健来福低。

综上所述，健来福虽是公司同行业公司，但是两家公司产品、消费群体和销售渠道有较大差异，故毛利率无可比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 尽调过程

a. 对报告期内大额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进行查验，复核相关收入及成本；

b. 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结转凭证，对公司毛利率进行核查；

c.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差异；

d.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毛利率水平进行核实。

2) 事实依据

- a. 销售订单、采购订单；
- b. 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结转凭证、毛利率分析表；
- c. 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 d.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财务报表、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检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期间费用归集与核算方法，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等。通过分析行业价格变动趋势、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毛利率水平进行核实。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a.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合规进行分析，关注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b. 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查验费用分类是否准确，且对同期的费用按明细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

c. 通过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a. 营业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

b. 期间费用凭证及后附单据；

c.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期间费用、营业成本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与归集情况、通过对期间费用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以及对期间费用的截止性进行测试。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委托加工物资成本，根据收入确认，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中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咨询费等；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等。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通过复核成本明细表，检查营业成本发生原始凭证、期间费用发生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2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a. 核查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日常业务开展是否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b. 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关行政审批；

c. 核查公司已取得、应取得的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d. 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及续期风险；

e. 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本反馈回复 1.8 题详细梳理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 依法纳税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雷霆科技（前身为禄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

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海关合规证明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养美生物在 2015 年间发生过进口报关行为。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海关作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345），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3) 商委合规证明

2017年3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出《证明》,证明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办理变更备案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备案编号:沪浦外资备201700046)。

4) 工商合规证明

2017年2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证明雷霆科技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7),证明康魄商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3日,经查,有违法记录。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2),证明养美生物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4),证明禄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4），证明养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雷霆科技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2017年4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6)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7年5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雷霆科技于2014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雷霆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2016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4月2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2014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2016年

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a.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b.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
- c.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
- d.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 e. 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分析过程

就未取得上级机关合规证明的领域，根据《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主管机关网站，除已披露的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未受到商委、工商、环保、税务、质检、食药监、安监、海关或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规范，业务经营合

法合规。

1.2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本反馈回复第 1.10 题中说明了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披露了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 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之“(1) 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及“五、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了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涉及销售过程中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为：

产品部根据产品验收标准对所有客户投诉和退货的产品进行检验和判定。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客诉部门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意愿选择退换货；如产品根据产品验收标准检测，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由产品部门告知客诉部门，关于该产品所谓异常的实际情况，并告知客户取得谅解并沟通退换货。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集中在委托生产和采购流程中，公司在采购入库前就已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退回处理，确保销售给客户的都是合格产品。

如发生销售退回，是由网络客户提交退货申请，客服人员负责与网络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待公司仓储部门收到网络客户所退货品后完成退货流程，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自动将货款退回到网络客户的网络账户。对应的退货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网络销售收入。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管理层、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人员访谈；
- b.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
- c. 查阅专利证书；
- d. 登录 Lumi 天猫旗舰店等线上直销平台；
- e. 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销售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具备技术上的创新，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采购入库的产品建立起了严格的准入门槛，对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及流程稳定并有效执行。

1.27、公司存在多名非大陆籍的员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的许可及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非法滞留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 b. 查阅非大陆籍员工的身份证照、在华工作许可证；
- c. 访谈公司人事。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雷霆科技共有 4 名在册非大陆籍员工，雷霆科技与该类非大陆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类非大陆籍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在华工作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国籍	在华工作许可证书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编号	核发机关
张子杰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57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张卓文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1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郑志晖	马来西亚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沪劳外就字第 20101-11794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戴杰龙	中国香港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沪劳台港澳就字第 20160-01714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和上海市出入境管理电子政务平台（<http://crj.police.sh.cn>）等网站公示信息，以上非大陆籍员工未因非法滞留受到心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列入任何形式的“黑名单”，集团公司未因非大陆籍员工非法滞留或在华工作许可证书不齐全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员工名册，吕楠、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 三名非大陆籍人士虽担任雷霆科技董事，但并未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属于集团公司的员工，因此不需要取得在华工作

许可证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集团公司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的许可及证件齐全，不存在非法滞留的情况。

1.28、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业务”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是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零售，不涉及安全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无需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b. 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c. 访谈管理层。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冶炼企业，所经营的产品不属于危险物品，同时公司未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所述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建设项目安全施验收，故公司无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b. 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c. 访谈管理层。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b. 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c. 访谈管理层。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均未发现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无需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法规。

1.2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为：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分销”模式，直销面对的是个人客户，具有单数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分销模式下，经销商订单数少，但金额集中。故重合客户中，除绿慈科技外，其余均为分销客户。

公司分销渠道稳定，分销客户中：扬美贸易主要为屈臣氏渠道；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京东店；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1号店；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为线上分销商。经销商根据其销货情况，确定补货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致力于和主要经销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形成稳定客户来源。

前五大重合客户中，绿慈科技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2014年相识绿慈科技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科技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科技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

终协商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绿慈科技需要向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但由于采购量较小，故百岳特科技给其的付款账期仅为 1 个月。由于公司和绿慈科技达成投资协议，故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销售给绿慈科技，公司对绿慈科技的账期与百岳特科技对公司的账期保持一致，为 2 个月。由于绿慈科技主打产品为中老年客户三高产品，且其有对口合作长久的供应商，故后续绿慈科技与本公司发生的代采购量会逐步减少。

目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产品的销量、常备库存核算产品采购量，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获得的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现有销售方式为两种：直销和分销。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在淘宝、京东平台做渠道推广，累计首购客户（首次购买）资源。公司电话中心专门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开发复购（再次购买）客户。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主要通过品牌投放，例如赞助举办女子半马比赛、参加中国地区 TED 讲座等向市场推出 LUMI 品牌，增加终端客户购买力，加强经销商的销货能力。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一方面，前五大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比较稳定。公司

希望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得以维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2016年下半年公司组建线下分销团队，将产品打入各地商场及门店，增加营业收入客户来源的多样性。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前五大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和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扬美贸易和绿慈科技虽不存在上述法律与准则明确列举的关联事项，但是鉴于：

a. 雷霆科技子公司养美生物持有扬美贸易 18%的股份，且扬美贸易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

b. 雷霆科技投资绿慈科技 2000 万元可转债。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扬美贸易及绿慈科技列为其他关联方。

前五大客户中，除上述 2 家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已核查前述事项，公司披露真实、准确。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调取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970.66	13.25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6,609.45	11.46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8,785.78	6.2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05.91	2.92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30.77	1.77
合计		3,411,902.57	35.66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5,042.67	7.2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190.44	5.27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04.27	2.9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50.11	1.39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74.19	1.24
合计		12,821,461.68	18.0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464.57	8.92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42,715.70	8.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258.84	4.87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1,842.95	2.16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26.50	1.41
合计		23,799,308.56	26.0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5%、18.05%和 35.66%，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5%、18.05%和 35.66%，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营业收入总量中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尽调过程

a. 主办券商查阅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途径及合作情况；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工商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信息；

c.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了解并核实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事实依据

a. 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账簿；

b. 工商查询信息；

c. 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前五大客户的相关合同，查询工商查询信息了解前五大客户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并取得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函，了解到如下情况：

a. 雷霆科技子公司养美生物持有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18%的股份，且扬美贸易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

b. 雷霆科技投资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可转债。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扬美贸易和绿慈科技虽不存在上

述法律与准则明确列举的关联事项，但是鉴于上述情况存在，出于谨慎性原则，主办券商认为扬美贸易及绿慈科技是公司关联方。

前五大客户中，除上述 2 家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产品的销量、常备库存核算产品采购量，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获得的方式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扬美贸易和绿慈科技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订单获得的方式合法合规。

1.3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为：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百岳特科技为公司产品代加工商，上海商羽为公司纸盒包装供应商；金蝶软件为公司办公楼出租方；凯可货物为公司产品物流发货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和产品价格、质量进行比对，并获取供应商资质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均系该种方式下与公司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调取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743.85	58.02	货物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85.55	9.35	房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30,000.00	6.85	咨询费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41.90	7.71	快递费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64.81	6.03	货物
合计		4,235,536.11	87.96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7,434.37	37.24	货物

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0	14.87	赞助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344.83	9.00	办公房租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800.00	6.01	外盒包装费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107.73	6.58	快递费
合计		23,641,686.93	73.70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5,894.61	39.89	货物
中山美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7.12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180.00	5.24	外盒包装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511.08	7.32	办公房租
ANTIBAC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2,071,554.55	4.64	货物
合计		28,678,140.24	64.2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2 月,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百岳特科技购货占比为 39.89%、37.24%和 58.02% (该占比为全品类采购占比, 包括采购货物、房租、快递费等; 按货物采购口径计算, 占比为 64.25%、68.98%和 84.96%), 对百岳特科技的采购占比较高。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百岳特科技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并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风险因素”之“（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披露应对措施：公司与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合作多年，百岳特科技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亦是百岳特科技重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增加了双方的粘性；在维护与百岳特科技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并且与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公司生产产品，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影响。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之百岳特科技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并且与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公司生产产品，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影响。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 尽调过程

a 主办券商查阅与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公司获取供应商途径及合作情况；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工商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信息；

c.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了解并核实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事实依据

- a. 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账簿；
- b. 工商查询信息；
- c. 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合同，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前五大供应商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并取得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函，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1.3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a. 全面核查目前公司广告宣传相关的业务资料；
- b. 核查公司全部网站、网店的宣传信息；
- c.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d. 查阅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

e. 与公司管理层、客户进行访谈；

f.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了上述分析过程，除康魄商贸曾因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外，均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被工商局立案调查或涉诉的情形。上述康魄商贸因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具体披露了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康魄商贸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该等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其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集团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由 South Victor 代为承担。因此，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行为不构成对

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未产生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发现其他公司业务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未因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32、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违法违规的处罚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对处罚的问题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食品广告”中具体披露了康魄商贸受到的关于食品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对处罚的问题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公司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制定了相关发布广告的流程，由于产品部门对于产品的功效的了解，公司销售部门在发布广告前，会请产品部门审核，是否如实反映，没有任何夸大、虚假的陈述。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在上述处罚后至今，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未再就食品广告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 价格违法”中具体披露了康魄商贸受到的关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对处罚的问题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且处罚机关告知康魄商贸价格违法后，康魄商贸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故主管机关对康魄商贸进行了减轻处罚，康魄商贸及时缴纳了罚款。

公司要求网店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并对网店商品和促销活动价格标注事项进行检查、梳理和规范。在上述处罚后至今，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未再就价格违法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全面核查目前公司广告宣传相关的业务资料；
- b. 核查公司全部网站、网店的宣传信息；

c.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d. 查阅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缴款凭证；

e. 与公司管理层、客户进行访谈；

f.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除康魄商贸外，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康魄商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1）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2）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康魄商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

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涉及的三起食品广告违法，康魄商贸在接到该三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就处罚事项展开业务整改，并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

针对康魄商贸行政处罚中涉及的一起价格违法，康魄商贸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集团公司要求网店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并对网店商品和促销活动价格标注事项进行检查、梳理和规范。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抽查集团公司网络广告信息和商品价格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未查见集团公司有违反整改措施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已对处罚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33、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

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了资金性质和金额，见下表：

(1) 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2月28日余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4,750,000.00	6,75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750,000.00	8,550,000.00	2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2,000,000.00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7,800,000.00	2,000,000.00		29,800,000.00

(2) 拆出: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上述资金拆借款中,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除公司与 South Victor 就 2600 万借款签订借款合同以外,其他拆入和拆出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上述拆入资金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上述资金拆出款借款实际控制人之用,借款金额较小,且于 2016 年 2 月已收回款项,实际控制人吕楠已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安排”之“（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及担保情况”详细披露了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向吕楠拆出的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贷款通则》中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是出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需求，也未约定利息，所以关联方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未履行内部程序，除与 South Victor 签订的 2600 万借款合同外，其余均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未履行内部程序的资金拆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备，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协议。

上述资金拆借款（除已和 South Victor 签订合同约定利率的 2600 万长期借款除外）按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1 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727.40	44,768.75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52.80	1,044.00	-
财务报表影响	90,474.60	43,724.75	-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对财务报表总体影响较小，扣除上述影响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盈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相关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安排”之“(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进行详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

度有效。”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详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详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a.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

b.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及余额表，报告期后截至反馈回复日前的各会计科目发生额，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c. 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d.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材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第1.4题详细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故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较小（144,000 元），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1.34、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构成成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3,500.00	23,500.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罚款	242,376.00	212,376.00
其他	12,502.08	42,502.08
合计	254,878.08	254,878.0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35,070.00	235,070.00
其他	4,022.51	4,022.51
合计	239,092.51	239,092.51

2015 年度的 117,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康魄商贸因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的罚款，涉及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5000 元、85000 元、7000 元、20000 元。

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其他“罚款”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不符合天猫平台的管理规则受到天猫平台处罚而缴纳的罚款，并非行政处罚罚款。除此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之“（5）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
- b. 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缴款凭证等；
- c. 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获取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准文件；

d. 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的其他相关会计科目等。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执行上述分析过程，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营业外支出内容真实、准确，2015 年度的 117,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康魄商贸因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的罚款，涉及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5000 元、85000 元、7000 元、20000 元。

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其他“罚款”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不符合天猫平台的管理规则受到天猫平台处罚而缴纳的罚款，并非行政处罚罚款。除此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除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35、关于公司的章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应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具备相关条款；(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应具备可操作性，而非对《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相关规定的简单复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a. 公司章程；

b.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2) 分析过程

1) 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

为核查《公司章程》条款的内容是否符合《3号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章程》条款与《3号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具体如下：

①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②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各方各提供一份原件。”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票应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进行登记，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无需存管公司股票，故《公司章程》无须明确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除此之外，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③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④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⑤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⑥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普通决议的范围，第七十三条规定了特别决议的范围，其中规定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七条之规定。

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⑧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

第九条之规定。

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该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条之规定。

⑩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如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各方应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之规定。

⑪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方式等。该章条

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之规定。

⑫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司，故《公司章程》无须规定前述内容。

⑬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该章条款的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⑭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

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需要回避的事项，该等条款的内容符合《3号指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除《3号指引》第三条部分规定及第十三条不适用与公司外，《公司章程》符合《3号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备性。

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应具备可操作性，而非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的简单复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雷霆科技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的执行提供了可操作性支持。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齐备，且该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36、关于直销首购模式，公司主要在天猫旗舰店、京东POP店、一号店POP店等电商平台销售商品，上述平台均存在无理由退货期。(1)请公司披露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并说明公司客户确认时点与无理由期结束时点是否一致，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确认收货后是否存在退货，如存在，请说明退货金额及占比、退货的会计处理。(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特点补充核查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披露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并说明公司客户确认时点与无理由期结束时点是否一致，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

直销复购即相对于直销首购而言。公司对于直销渠道，客户通过电商平台第一次购买公司产品的，称之为直销首购。公司获取首购客户的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收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即第二次购买、长期购买的客户。直销首购与直销复购实质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及收款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直销首购和复购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直销首购	976,009.44	8,111,449.34	12,429,980.57
直销复购	4,799,395.65	41,754,993.84	49,948,751.20
直销零单客户合计	5,775,405.09	49,866,443.18	62,378,731.7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销首购	976,009.44	8,111,449.34	12,429,980.57
直销复购	4,799,395.65	41,754,993.84	49,948,751.20
直销零单客户合计	5,775,405.09	49,866,443.18	62,378,731.77

公司给予网络买家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在符合商品完好标准前提下，可向公司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或换货。

公司会计政策关于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原则：依据 SOP 系统订单状态转 0（该状态为订单已由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故公司确认直销收入时点的期间与无理由期结束之日不同。

公司以买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而不是在无理由退换货期结束日确认收入结转时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客户无理由退货情况发生较少，故公司按照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及期后，直销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2月	2017年1-6月
直销退货	503,279.88	469,125.26	7,760.67	54,533.73
主营业务收入	90,881,601.98	70,743,562.85	9,570,111.98	40,865,656.85
直销退货占比	0.55%	0.66%	0.08%	0.1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直销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于报告期各期期后 7 天，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2015	2016.1.1-2016	2017.1.1-2017	2017.3.1-2017
----	---------------	---------------	---------------	---------------

	. 1. 7	. 1. 7	. 1. 7	. 3. 7
直销退货	0. 00	3, 127. 00	0. 00	0. 00

各期期末后 7 天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亦非常小。

故公司认为，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可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谨慎的；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收入按渠道分析”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确认收货后是否存在退货，如存在，请说明退货金额及占比、退货的会计处理。

该模式下退货金额及占比见本题“（1）”回复。

公司对于网络销售退货的处理，是由网络客户提交退货申请，客服人员负责与网络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待公司仓储部门收到网络客户所退货品后完成退货流程，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自动将货款退回到网络客户的网络账户。对应的退货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网络销售收入。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特点补充核查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a.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电商平台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业

务规则，了解相关规则；

b. 查阅公司收入会计政策，了解公司收入结转时点；

c.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入账凭证，核查公司收入入账与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d. 获取退货明细表，查看是否在报告期内有大额退货发生。

2) 事实依据

a. 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b.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则；

c. 公司会计政策；

d. 审计报告和入账凭证；

e. 退货明细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天猫商城平台商家《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范》等业务规则，对公司网络自营销售业务退换货规则核查。经核查，公司给予网络买家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在符合商品完好标准前提下，可向公司申请七天无理由退换货。

主办券商查阅了直销模式下收入的会计政策规定：依据SOP系统订单状态转0（该状态为订单已由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主办券商查看审计报告及入账凭证，核实公司按照会计

政策记账收入。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直销首购退货明细表，退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6 月
直销退货	503,279.88	469,125.26	7,760.67	54,533.73
主营业务收入	90,881,601.98	70,743,562.85	9,570,111.98	40,865,656.85
直销退货占比	0.55%	0.66%	0.08%	0.1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直销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于报告期各期期后 7 天，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2015. 1. 7	2016. 1. 1-2016. 1. 7	2017. 1. 1-2017. 1. 7	2017. 3. 1-2017. 3. 7
直销退货	0.00	3,127.00	0.00	0.00

各期期末后 7 天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亦非常小。

故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退货占比较低，且个报告期后 7 天内，发生的直销退货金额亦非常小，故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可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谨慎的；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可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直销模式下，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谨慎的；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1.37、关于直销复购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收款方式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呼叫中心是否取得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收款方式等。

直销复购即相对于直销首购而言。公司对于直销渠道，客户通过电商平台第一次购买公司产品的，称之为直销首购。公司获取首购客户的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收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即第二次购买、长期购买的客户。直销首购与直销复购实质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及收款方式一致。

直销模式下相关销售流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天猫、京东、电话中心等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对仓库发出发货指令，待货物送至客户收件处，客户签收货物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账面结转收入和成本。客户可以通过平台账户（支付宝账户）、POS机和预存卡等结算货款。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

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收入按渠道分析”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过程

a.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收入的确认情况；

b.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

c.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比对财务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

d.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自身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的相关规定及依据相符，前后期是否一致；

e.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f. 执行收入与收款内控测试：获取客户订单，匹配出库单及物流签收单，检查物流签收日期和财务确认收入期间的一致性；

g. 获取销售退货明细表；

2) 事实依据

- a. 收入结构及毛利率表；
- b.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c. 截止性测试；
- d. 收入与收款内控测试；
- e. 销售退货明细表；
- f.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分析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收入结构及毛利率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其与公司账面收入核对，核对一致；对直销模式下每年年初及年末的收入结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时点和客户签单时点，未发现跨期现象；对直销模式下收入与收款执行内控测试，获取客户订单，比对出库单、物流签收单及回款单，公司收入真实、完整；获取销售退货明细表，报告期内销售退回金额占收入比较低，公司确认收入方式谨慎。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谨慎性的。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呼叫中心是否取得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 公司呼叫中心为自用，不存在接受任何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情形。公司的企业服务热线号码为【021-51132039】，由公司直接向当地电信运营商申请，也不属于呼叫中心业务规定的号码，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的呼叫中心业务，无需取得呼叫中心相关资质。

2) 公司呼叫中心系用于公司直销复购模式，直销复购获取客户信息的途径为：用户在通过公司的网店（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下单，客户自主留下联系方式，呼叫中心通过该等联系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进行复购业务。

该联系方式系客户授权同意公司获取，故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合规。

3)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和履行了如下劳务派遣协议：1) 康魄商贸于2010年11月1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签署后续《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2) 养美生物于2013年4月19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3) 养美生物于2015年4月18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续签协议》；4) 禄美信息于2010年6月7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于2014年6月19日签署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5) 禄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康魄商贸于2014年6月10日与前锦网络签订了

《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6）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7）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的《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8）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补充协议》；9）养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

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雷霆科技、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终止履行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与前述大部分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降至其用工总量 10%以下比例，基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的要求。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未在报告期内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劳务派遣问题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公司有 1 名员工系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外包。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登录公司网店；
- b. 访谈公司复购部门负责人；
- c. 查询公司过往劳务派遣协议；
- d. 访谈公司人事；
- e. 取得公司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1) 公司呼叫中心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规定：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是指受企事业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还包括呼叫中心系统和话务员座席的出租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固定电话、传真、移动通信终端和计算机终端等多种方式进入系统，访问系统的数据库，以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短消息等方式获取有关该单位的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呼叫中心为自用，不存在接受任何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情形。公司的企业服务热线号码为【021-51132039】，

由公司直接向当地电信运营商申请，也不属于呼叫中心业务规定的号码，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的呼叫中心业务，无需取得呼叫中心相关资质。

2) 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是否合规

公司呼叫中心系用于公司直销复购模式，直销复购获取客户信息的途径为：用户在通过公司的网店（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下单，客户自主留下联系方式，呼叫中心通过该等联系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进行复购业务。

该联系方式系客户授权同意公司获取，故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合规。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其确认，集团在报告期内签署和履行了如下劳务派遣协议：1) 康魄商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签署后续《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2) 养美生物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3) 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续签协议》；4) 禄美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与前锦网络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变更协议》；5) 禄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康

魄商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6）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7）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前锦网络签订的《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8）养美信息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补充协议》；9）养美信息、禄美生物、养美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前锦众程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关联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派遣协议，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抽查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雷霆科技、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终止履行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与前述大部分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降至其用工总量 10%以下比例，基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的要求。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雷霆科技、康魄商贸和禄美信息未在报告期内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也未在报告期内因劳务派遣问题

与员工间产生劳动纠纷，或因此引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楠已出具承诺，如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集团公司因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劳务派遣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本人愿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公司确认有 1 名员工系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外包。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呼叫中心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相关客户的信息来源合规；公司目前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外包。

1.38、关于分销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分销商、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分销的最终销售情况、分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分销商主要为个人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分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分销商、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分销的最终销售情况、分销商与

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分销商主要为个人的原因。

公司主要的线上经销商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即京东商城）、纽海信息技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即1号店）、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淘宝店销售公司产品）等。公司主要的线下经销商为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屈臣氏渠道）。

公司对大销售平台经销商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其他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销售。对大平台经销商，公司根据销售对账单确认收入；根据其他经销商，公司根据发货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定价以各产品最终零售价的一定比例给予经销商，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处理退货事宜，仅当经销商库存积压长久情况下，公司同意经销商退货。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退货金额	-	771,436.81	702,790.11
经销收入	3,794,706.89	20,877,119.67	28,502,870.21
经销退货占分销收入比	-	3.70%	2.47%
主营业务收入	9,570,111.98	70,743,562.85	90,881,601.98

经销退货占主营收入比	-	1.09%	0.77%
------------	---	-------	-------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金额占比较小，且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的线上经销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等均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主要的线下经销商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将公司产品铺设于屈臣氏渠道，向门店客户进行终端销售。

经销商中，除扬美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外（雷霆科技子公司养美生物持有扬美贸易 18% 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扬美贸易列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经销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了合同相对方“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实际公司是与法人主体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开票抬头和打款方亦为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抬头记载为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该经销商并不是个人经销商，丁春红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

东。公司经销商中不存在个人。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分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 b. 获取与经销商的对账单，比对对账单销货金额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
- c. 向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
- d. 抽查期后经销商汇款；
- e. 获取报告期后公司科目余额表，检查是否有误大额退货；
- f.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明细表；
- g. 执行截止性测试；
- f. 对经销商进行走访。

2) 事实依据

- a. 销售收入明细表；

- b. 经销商对账单；
- c. 询证函；
- d. 经销商的回款单；
- e. 期后科目余额表；
- f. 退货明细表；
- g. 截止性测试；
- h. 走访访谈文件。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情况；获取公司与经销商的对账单，将其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公司收入入账准确；主办券商向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对经销商的期后汇款进行测试，经销商按信用期进行付款；获取报告期后的科目余额表，未发现期后有大量退货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占收入比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经销客户退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77%、1.09%和0.00%，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可以确认，公司对收入的确认是谨慎的；主办券商执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主办券商走访了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验证收入真实性。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分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业务真实，

确认收入谨慎，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39、关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款项收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2）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3）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请律师上述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公司《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
- b. 检查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信息；
- c. 获取公司科目余额表，查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d. 访谈财务经理关于日常企业对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情况。

2) 事实依据

- a. 公司《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
- b. 第三方支付平台信息；
- c. 科目余额表；
- d.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a. 康魄商贸

第三方平台名称	收款方式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京东商城	网银钱包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淘宝-lumi 旗舰店	支付宝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每天体现
格格家-lumi 专卖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1号店-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考拉-lumi 营养保健旗舰店	考拉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T+1	一周一次
好享购-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半月结	一周一次
苏宁-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飞牛-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贝贝网-贝贝网	贝贝网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汇银乐虎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b. 养美生物

平台名称	打款账户性质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 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淘宝-lumi 养美专卖店	支付宝提现	97160155300002478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京东自营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97160155300002478	60 天	一周一次

经查验，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账户名称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对于平台收款是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则公司是根据平台银行转账收取销售款；对于平台提现方式，则直接划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支付和提现权限仅对相关财务人员开放。先由专门财务操作人员在平台进行“支付”“提现”功能操作，再由专门财务授权人员对相关“支付”“提现”业务进行审核授权，严格按照《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关的第三方账户收款凭证，第三方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三方平台收款	总收款	平台收款占比
2015 年度	52,616,623.49	113,456,212.12	46.38%
2016 年度	42,491,223.79	96,120,715.72	44.21%
2017 年 1-2 月	5,172,400.37	11,783,957.16	43.89%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平台账户资金进行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唯一对应。

(2) 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针对于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的管理，先由专门财务操作人员在平台进行“支付”“提现”功能操作，再由专门财务授权人员对相关“支付”“提现”业务进行审核授权，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财务人员根据第三方平台“提现”的银行回单进行入账处理，并于月末编制余额调节表，复核账务处理与平台账户余额。

通过执行本题（1）回复中的尽调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资金收款行为是合规的、安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3）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a.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电商运营的员工及其他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网络销售收款流程，了解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立账户的资金管理情况；取得公司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资金账户流水，并对体现金额、销售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b. 取得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导出的资金流水、公司物流发货信息、账面收入确认明细清单，网络销售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账簿，并将多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c. 获取报告期内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于销售收入

情况进行计算复核；

- d. 执行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测试；
- e. 对刷单订单进行追踪，查看公司账面是否入账。

2) 事实依据

- a. 第三方平台账户对账单；
- b. 物流签收单；
- c. 收入记账凭证；
- d.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e. 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测试；
- f. 访谈记录；
- g. 查看刷单订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确定网上企业注册店铺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资料，上述相关资料在一个商务平台只能开立一家店铺，申请开立的店铺绑定唯一对公银行账户，同时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账户不能取现，只能转入绑定对公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按月查询、导出网络资金流水数据，公司网络销售明细账及记账凭证与公司物流发货进行比对，执行了收入与收款的内控测试，收款记录和客户订单信息金额、发货金额一致。公司对于网络销售退货的处理，是由网

络客户提交退货申请，客服人员负责与网络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待公司仓储部门收到网络客户所退货品后完成退货流程，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自动将货款退回到网络客户的网络账户。对应的退货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网络销售收入。经多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销售数据与资金流水、账面收入相互匹配。项目组获取报告期内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销售收入与对应的税率计算，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同时，公司内部资金制度完善，收款行为合规，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主办券商对刷单订单进行追踪，公司对该类刷单订单会标记 DM 单，不做收入处理。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3. 刷单”做详细、准确的披露。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网络销售收入真实，退货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请律师上述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特殊问题之 1.39”。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

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店名及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a. 康魄商贸

第三方平台名称	收款方式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京东商城	网银钱包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淘宝-lumi 旗舰店	支付宝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每天体现
格格家-lumi 专卖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1号店-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考拉-lumi 营养保健旗舰店	考拉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T+1	一周一次
好享购-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半月结	一周一次
苏宁-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飞牛-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贝贝网-贝贝网	贝贝网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汇银乐虎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b. 养美生物

平台名称	打款账户性质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淘宝-lumi 养美专卖店	支付宝提现	97160155300002478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京东自营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97160155300002478	60天	一周一次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账户名称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划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对于平台收款是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则公司是根据平台银行转账收取销售款；对于平台提现方式，则直接划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支付和提现权限仅对相关财务人员开放。先由专门财务操作人员在平台进行“支付”“提现”功能操作，再由专门财务授

权人员对相关“支付”“提现”业务进行审核授权，严格按照《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3. 刷单”做详细、准确的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3. 刷单”网购刷单做详细、准确的披露。

1.40、请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费用列支为雷霆科技产品部人员工资和禄美信息系统研发人员工资。

雷霆科技产品部根据公司的客户全息数据库，调研消费者的需求反馈，规划、开发、配置符合其需求的精细产品配方。定期完善公司的资质审核，申请新产品国家监督管理局安全质检资质，完善独创产品的专利申请。维护供应链健康有效运作，维护原料产地、生产工厂与销售运营之间的日常

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并严格把控产品入仓前的质检工作，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件产品的高端品质。精细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根据公司的战略结构，合理有效的规划新产品开发步骤。故公司根据产品部职能定位，将产品部的人员工资列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工资。

禄美信息系统研发人员主要对公司运行的系统进行优化，并对系统安全性进行不断升级。故相关人员工资列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研发项目列支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大酵素	263,853.16		
淡斑系列	527,706.32	313,681.96	
益生菌	316,623.79		
梦胶原	158,311.90	470,522.94	
男性能量饮		313,681.96	96,877.27
酵素护肤		575,083.59	96,877.27
500 系列		418,242.61	
洗护系列		384,601.50	96,877.27
青汁			96,877.27
拾饮			96,877.27
B2B 系统优化	758,645.53		
POP 项目需求优化		466,096.19	
SOP 系统优化	689,677.76	932,192.37	209,051.85
淘宝前置系统优化	620,709.98	155,365.40	
聚石塔数据库系统优化	758,645.53	932,192.37	
OA 系统优化	620,709.98		
合计	4,714,883.95	4,961,660.89	693,438.2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

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研发费用明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明细表；
- b. 获取公司各研发费用立项资料；
- c. 查验公司研发费用记账凭证；
- d.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e. 访谈公司产品部人员及信息系统人员；

2) 事实依据

- a. 财务报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
- b. 研发费用立项资料；
- c. 研发费用记账凭证；
- d. 《企业会计准则》；
- e.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查看公司账面研发费用列支情况，企业账面研发费用支出为雷霆科技产品部人员工资及子公司禄美信息 IT 人员工资，IT 人员负责对公司运营系统进行优化，并对系统安全进行不段升

级。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研发费用立项表，公司账面列支的研发费用皆能对应相应的研发项目。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产品部人员及信息系统人员，了解到：

雷霆科技产品部根据公司的客户全息数据库，调研消费者的需求反馈，规划、开发、配置符合其需求的精细产品配方。定期完善公司的资质审核，申请新产品国家监督管理局安全质检资质，完善独创产品的专利申请。维护供应链健康有效运作，维护原料产地、生产工厂与销售运营之间的日常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并严格把控产品入仓前的质检工作，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件产品的高端品质。精细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根据公司的战略结构，合理有效的规划新产品开发步骤。

禄美信息系统研发人员主要对公司运行的系统进行优化和维护。

主办券商认为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主要工作系对公司产品和系统进行的优化，相关工资列支为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研发费用是真实的。

1.4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并说明未将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的净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情况如下：

1)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

2016年10月，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包括并入康魄商贸子公司禄美信息）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康魄商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6,512,984.66元。评估时点康魄商贸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16,714,611.45元。故转让价格为0元。由于收购前后康魄商贸与禄美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2)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生物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18,766,60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生物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8,766,592.72元。评估时点养美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为18,253,702.88元。由于收购前后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款时点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603,444.10	（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100%）
----------	---------------	------------------

贷：资本公积	3,836,844.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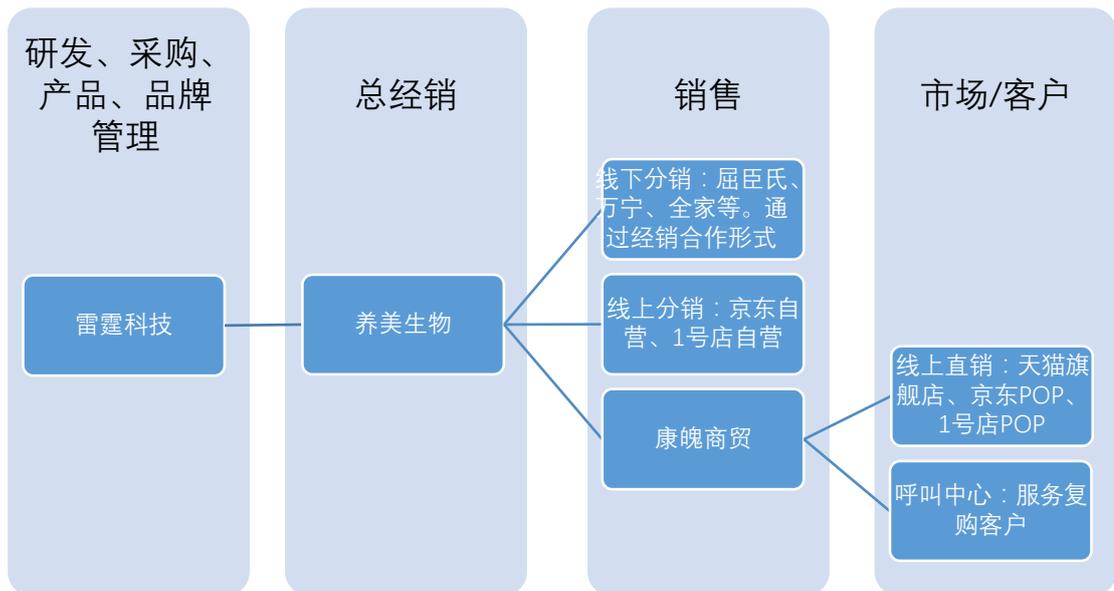
贷：其他应付款——South Victor 18,766,600.00

2017年2月，公司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 South Victor。合并时点转让价格低于养美生物注册资本，故本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

3)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2016年9月20日，养美信息原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养美信息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禄美生物。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信息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20,492,507.16元。评估时点养美信息经审计净资产为-20,482,368.38元。由于收购前养美信息控股股东为养美生物，养美生物与雷霆生物控股股东均为 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要系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是负责对外销售 LUMI 产品的公司，将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纳入同一合并范围，不仅有利于统一管理，还能使公司财务数据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业务流转实现价值。架构内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流程及分工如下：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主要系养美生物原本即受养美生物协议控制，此次收购为集团内公司架构调整。

合并后，合并报表数据体现了 5 家公司——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的数据。合并前，禄美生物仅为单体报表数据，故合并前后数据变化可见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 康魄商贸”、“2. 养美生物”、“3. 养美信息”披露了收购的程序，并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

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之“14.境内主体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上述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事宜，均通过了禄美生物的总经理决定，以及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的股东决定，经过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说明未将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的净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节第（十二）条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已将合并当期期初（2016 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考虑到相关解释并未明确的说明期初以前期间（2015 年）是否需要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并未将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的净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但是考虑到报表可比性，现在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修改如下：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修改部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38	-100.36	10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258.38	-100.26	110.73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0	-6.63	12.50

2)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之“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修改部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20.00	11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50.32	22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379.48	800,000.00	770,263.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7,581.95	4,867,24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90.98	-137,750.88	42.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788.50	1,572,701.39	5,975,654.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47.13	393,175.35	277,101.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41.37	1,179,526.04	5,698,552.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41.37	1,179,526.04	5,698,552.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9,993.64	176,957.17	6,805,902.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3%	666.56%	8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 2016 年 9 月雷霆科技收购养美信息、2016 年 10 月雷霆科技收购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该行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列示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 2015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a. 查阅了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b. 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 c. 查阅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
- d. 收购过程中税务机关相关文件。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被收购方的合规证明，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25 题。证明除康魄商贸存在行政处罚外，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没有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近两年也不存在各类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全部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禄美生物，并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万隆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1267号《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康魄商贸基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22.31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2016年9月20日，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养美生物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100.0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禄美生物，并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万隆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

(2016)第 1270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49.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2016 年 10 月 9 日, 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South Victor 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全部 100.00% 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1,876.66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禄美生物。根据万隆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6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6.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评估价值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由此,公司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不涉及税收缴纳。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中,除康魄商贸存在行政处罚外,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在报告期内没有行政处罚。康魄商贸的该等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被收购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涉及税收缴纳。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
- b. 获取转让标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
- c. 检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d.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e. 查验股转转让款；
- d. 访谈管理层，了解收购目的。

2) 事实依据

- a. 股转转让协议；
- b.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c. 公司内部对收购事项的审批程序；
- d. 《企业会计准则》；
- e. 股权转让款；
- d.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雷霆科技收购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要系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是负责对外销售 LUMI 产品的公司，将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纳入同一合并范围，不仅有利于统一管理，还能使公司财务数据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业务流转实现价值。雷霆科技收购养美信息，主要系养美生物原本即受养美生物协议控制，此次收购为集团内

公司架构调整。主办券商认为此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内部对于收购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获取了收购标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对比转让价格，认为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主办券商查验了股权转让款，收款方和款项金额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一致。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
- b. 获取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勾兑；
- c. 对子公司采购、销售及其他往来进行凭证查验；
- d. 对子公司费用的列支进行抽查；
- e. 获取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与子公司收入进行比对；对缴付的税款进行查验；
- f.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事实依据

- a. 子公司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及做明细账；
- b. 子公司银行对账单；
- c. 采购、销售及其他往来凭证抽查表；
- d. 费用凭证抽查表；
- e. 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缴税单。
- f. 《企业会计准则》。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科目合计准确；获取了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相应的收付款凭证，未发现异常；对子公司收入和采购及其他往来款的收支进行大额查验，公司记账准确，凭证附件齐全；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费用进行抽查，检查费用凭证附件，费用列支准确无误；获取了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比对一致，查验了缴税单，公司缴税及时。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账务处理：

1) 雷霆科技收购康魄商贸

2016年10月，South Victor 与雷霆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100%股权转让给雷霆科技。（包括并入康魄商贸子公司禄美信息）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康魄商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6,512,984.66元。评估时点康魄商贸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16,714,611.45元。故转让价格为0元。由于收购前后康魄商贸与雷霆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2) 雷霆科技收购养美生物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 与雷霆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18,766,60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100%股权转让给雷霆科技。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生物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8,766,592.72元。评估时点养美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为18,253,702.88元。由于收购前后养美生物与雷霆科技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款时点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603,444.10 （合并日

的账面净资产*100%)

贷：资本公积	3,836,844.10
贷：其他应付款——South Victor	18,766,600.00

2017年2月，公司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 South Victor。合并时点转让价格低于养美生物注册资本，故本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

3) 雷霆科技收购养美信息

2016年9月20日，养美信息原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养美信息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雷霆科技。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信息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20,492,507.16元。评估时点养美信息经审计净资产为-20,482,368.38元。由于收购前养美信息控股股东为养美生物，养美生物与雷霆生物控股股东均为 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会计入账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42、关于关联交易。(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2) 公司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后销售给绿慈科技，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上述交易是否具有价差，将其确认收入和采购是否合理。(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609.45	5,135,042.67	7,942,715.70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785.78	540,285.16	1,971,842.95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886.79	452,830.19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债转股利息收入	90,379.48	800,000.00	770,263.26
合计		1,785,774.71	6,777,214.62	11,137,652.10

对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真实性和必要性的说明：

①公司对扬美贸易的销售定价采取“四折价格+固定收益”方式，2014年公司与扬美贸易展开合作，由扬美贸易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线下经销商，由扬美贸易将LUMI产品打入屈臣氏渠道，鉴于公司当时线下渠道经销经验较少，故采

用该定价方式可以保证公司一定收益，所以该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

②公司向绿慈销售的货物实际为代绿慈采购的货物，销售价格即为采购价格，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绿慈科技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2014年相识绿慈科技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科技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科技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雷霆科技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绿慈科技少量产品需要向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但由于采购量较小，故百岳特科技给其的付款账期仅为1个月。由于公司和绿慈科技达成投资协议，百岳特给予公司2个月的付款账期。故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公司对绿慈科技的账期与百岳特科技对公司的账期保持一致，为2个月。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是公允的。

③公司向关联方万间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提供劳务的IT人员人数*每人每月工资*提供劳务月份”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是公允的。

④公司对绿慈的债转股利率合同签订为3年，实际年利率为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显示，2017年1-5年（含5

年)最新贷款年利率为 4.75%，公司对绿慈科技的债转股款项实际利率略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主要系该笔款项为债转股，未来公司可通过转股获取资本利得，所以协议利率略低，该利率制定是合理的，公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故相关交易发生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以直销和分销为主，且收入体量较大，关联收入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2）公司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后销售给绿慈科技，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上述交易是否具有价差，将其确认收入和采购是否合理。

绿慈科技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科技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科技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科技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雷霆科技以

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绿慈科技少量产品需要向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但由于采购量较小，故百岳特科技给其的付款账期仅为1个月。由于公司和绿慈科技达成投资协议，百岳特给予公司2个月的付款账期。故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公司对绿慈科技的账期与百岳特科技对公司的账期保持一致，为2个月。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是公允的。

公司向百岳特科技采购，支付货款，收取采购发票；平价开票给绿慈科技，向绿慈科技开具发票，向绿慈科技收取货款，货物由百岳特科技直接发给绿慈科技，故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是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 b. 获取科目余额表和记账凭证，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
- c. 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检查关联交易记账是否依据充分；

2) 事实依据

- a. 访谈记录；
- b. 科目余额表和记账凭证；
- c. 关联交易合同、发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科目余额表和记账凭证，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根据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向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检查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发票，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

1.43、关于投资可转债。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必要性、决策程序、投资时间、投资期限、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的可回收性，并披露公司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可转债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该笔投资的可回收性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

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2014年相识绿慈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2014年6月1日,雷霆科技与绿慈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由雷霆科技或其关联方对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人民币2000万元的可转债投资,上述可转债已于2015年5月8日发放完毕,期限为3年,至2018年5月7日到期,利率为4%/年。

由于合同签订时间在申报期之前,签订时公司未建立相对对外投资制度,故没有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六条规定:第六条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相关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初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投资协议,在可转债完全发放之日起 3 年内,如果目标公司达到全部下述运营指标,则可转债按照行权价格自动转换为相同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连续三个月内,可转股条件如下:

a. 每月妥投收入(即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b. 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c. 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不低于 5%。

项目组获取了绿慈科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为 74.96%（复购妥投收入占比：第二次或以上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为 4.13%（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税前利润占妥投收入的百分比）。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收入（即妥投收入）为 73,450,093.41 元，月均收入为 12,241,682.24 元。

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反映，尚未达到转股条件。但是绿慈科技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 6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较 2017 年 5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 2.20% 增长 1.93%，未来也有盈利增长空间。对于收入的指标而言，只需满足连续三个月达到 2000 万即可，并非月均收入概念，故未来有转股可能，即该笔款项有可能形成对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故该笔款项性质为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二) 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三) 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由于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活跃市场，故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综上，该款项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由于该权益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故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综上，公司对绿慈科技 2000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6 月绿慈流动资产为 22,621,866.79 元，净资产为 24,890,578.40 元，绿慈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可以使得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进一步增长；绿慈科技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归还公司投资款。故公司认为，该笔投资款可以收回。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该笔投资的可回收性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获取债转股投资协议，了解协议条件和转股主要内容；
- b. 获取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查看绿慈财务数据；
- c.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情况；
- d.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做账凭证，检查入账是否准

确。

2) 事实依据

- a. 债转股投资协议；
- b. 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 c. 访谈记录；
- d. 《企业会计准则》和入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了解该笔投资款的投资背景。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

主办券商获取了债转股投资协议，了解协议主要条款，并获取了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逐一比对转股条件。

根据投资协议，在可转债完全发放之日起 3 年内，如果目标公司达到全部下述运营指标，则可转债按照行权价格自动转换为相同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连续三个月内，可转股条件如下：

- a. 每月妥投收入（即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 c. 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不低于 5%。

项目组获取了绿慈科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为 74.96%（复购妥投收入占比：第二次或以上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为 4.13%（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税前利润占妥投收入的百分比）。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收入（即妥投收入）为 73,450,093.41 元，月均收入为 12,241,682.24 元。

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反映，尚未达到转股条件。但是绿慈科技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 6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较 2017 年 5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 2.20%增长 1.93%，未来也有盈利增长空间。对于收入的指标而言，只需满足连续三个月达到 2000 万即可，并非月均收入概念，故未来有转股可能，即该笔款项有可能形成对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故该笔款项性质为金融工具。

主办券商检查了做账凭证，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

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 （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由于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活跃市场，故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综上，该款项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

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由于该权益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故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绿慈科技 2000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绿慈科技财务报表，2017 年 6 月绿慈流动资产为 22,621,866.79 元，净资产为 24,890,578.40 元，绿慈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可以使得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进一步增长；绿慈科技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归还公司投资款。故主办券商认为，该笔投资款可以收回。

4) 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该笔投资可收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44、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

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协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进行了比较，对次品库中尚未处置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外，其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协议价格大于期末结存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加上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a. 获取公司报告期间各时点的存货盘点资料，将其与财务存货结存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b. 实施必要的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各年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c. 对报告期各时点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规格型号和数量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结存数量真实性；

d. 对库存商品等存货各项目报告期各时点结存单价和结存金额进行对比分析，确认结存单价和结存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e. 对库存商品执行入库细节测试，通过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确认入库单价的准确性；

f. 选取了公司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验证存货计价的正确性；

g.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过程，并对公司管理层对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程序进行了复核；

2) 事实依据

a. 存货盘点文件；

b. 执行监盘程序；

c. 执行函证程序；

d. 对库存商品等存货各项目报告期各时点结存单价和结存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e. 对库存商品执行入库细节测试；

f. 执行计价测试；

g. 入账凭证和企业会计政策。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间各时点的存货盘点资料，将

其与财务存货结存情况进行核对，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主办券商实施必要的监盘程序。项目组人员对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对报告期各时点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规格型号和数量执行了函证程序，公司结存数量真实性；对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各项目报告期各时点结存单价和结存金额进行对比分析，确认结存单价和结存金额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准确性；对库存商品执行入库细节测试，通过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确认入库单价的准确性；选取了公司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公司存货计价准确；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过程，对公司管理层对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程序进行了复核，公司将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协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进行了比较，对次品库中尚未处置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其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协议价格大于期末结存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加上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5、公司存在预存卡。(1)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消费卡业务，是否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若是，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消费卡业务，是否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若是，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1.公司具有的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存卡为固定面值消费卡，持卡用户可持卡进行消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详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

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付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所属行业分类为零售。

康魄商贸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康魄商贸已取得310115AAB0040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养美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养美信息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养美信息已取得310115AAA0024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均已完成备案。

因此，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付卡业务履行了商务部门

的监管要求。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查阅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
- b. 获取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付卡备案信息；
- c. 访谈财务负责人。

(2) 分析过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公司的预付卡不适用于上述规定。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

分类表见附件 1) 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存在对外发行名为“Lumi 贵宾专享卡”的单用途会员储值消费卡的情形，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发行的会员储值消费卡，仅限于在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范围内使用，用于购买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依托预付卡在发行机构之外提供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单用途会员储值消费卡主要用于零售消费，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

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康魄商贸已取得 310115AAB0040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食品。经主办券商核查，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6 会标第 290 号），被授权使用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单位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依据养美信息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养美信息已取得 310115AAA0024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百货。经主办券商核查，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颁发的《授权书》（沪卡协 2017 备标第 213 号），被授权使用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标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综上，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发行的会员储值消费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类型为规模发卡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购买记名

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模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制定了《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及管理。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发行的会员卡为记名卡，实行了资金存管制度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建立与发行

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魄商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养美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经营预付卡业务的过程中履行了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了其《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经营预付卡业务合法、合规。

1.46、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并说明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

况。(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并说明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前，公司主要通过淘宝、天猫线上直销销售产品。2014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定点对线下经销渠道进行培育，公司子公司养美生物与扬美贸易达成经销商协议。扬美贸易通过屈臣氏等渠道推销公司。2016年下半年，公司准备全面铺设线下分销渠道，专设线下分销团队，准备将公司产品通过“线上直销+线下分销”立体经营方式向广大女性客户推广。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349,822.46元、71,045,449.64元和9,570,111.98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费用/收入比分别为59.89%、65.95%和87.96%；净利润分别为6,793,260.38元、175,891.30元和-2,529,993.64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收入有较大关联。

2015年公司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主要受唯品会收入的下降和线上直销收入下降影响，相关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唯品会和线上直销面对的都是线上终端客户，公司考虑到应增加销售渠道的多样性，同时通过与扬美贸易的合作使得公司熟知线下分销的商业模式，故 2016 年下半年，专设线下分销团队，大力铺设线下分销渠道。随着线下分销渠道铺设展开，2017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40,865,656.85 元，月平均收入为 6,810,942.81 元，较 2017 年 1-2 月月平均收入 4,785,055.99 元有较大提升。随着收入的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583,777.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9,905.15 元，营业情况较 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度有所好转。

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累亏形成。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 产品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7 个实用新型专利,4 个外观设计专利,确保开发出的产品都尽可能满足中国市场的需要。时至今日,Lumi 成功研发出胶原系列、美白系列、酵素系列等多种健康营养产品。

2) 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决定产品的开发,再由研发团

队针对中国人的体质与健康状况，设定相关产品配方。十年以来，从 MP5000 胶原蛋白饮起公司便坚持使用天然果汁作为原料，公司的创始人也深信好品牌必须由优质产品做地基。公司多年来一直投入建立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卓越的创新力。公司只选取优质的生产商（包括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并且深入到整个行业的供应链最上游，从原材料到包材，公司都会亲自谈判，确保公司产品选用了最优质的原材料。网络上的评论有大量的关于产品的口味、体感等体验的好评，这些真实的客户口碑也使得公司有充分的信心去面对其他以从成本角度出发做决策的同类产品。只有真正优质的产品，才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女性的健康状况，让女性更美丽，才符合 Lumi 的“以内养外”的理念。

3) 建立大数据

公司通过十年深度耕耘电话直销所沉淀的关于消费者的大数据是其他同行难以比拟的竞争优势。通过数十位具有营养美容知识的客服，公司与消费者保持了紧密沟通，了解到每位消费者的用户习惯、肤质、饮食构成、品牌偏好等多纬度的数据，让公司能够以点带面，对中国女性有一个更为全面和直观的认知。这些大数据，是公司产品部的产品开发最直接的信息反馈及灵感来源。依托这些大数据，相对于市场其他品牌，公司更为了解中国女性的需求，更懂得如何与中国女性沟通，这些都使得公司的明星产品获得更长的生命

周期，在网络上的好评率也一直明显优于同行。客户的回头率也一直保持在极高的水平。

4) 线上线下渠道立体推广、经营

新零售是 Lumi 的主要销售方式，借助这些丰富、多样的产品，Lumi 进行多元化销售渠道，网上提供品牌全信息，线上直销及呼叫中心全面提供顾问式的销售体验，线上及线下多渠道确保覆盖足够的消费群体。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1) 行业需求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类别为健康营养食品，根据《2015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分析预测》的统计，2015 年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大约为 2,198.53 亿元。而据中国保健协会统计，全国的营养保健食品消费购买力超过 10000 亿元，从供求关系来看，市场很大。

从公开数据显示，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目前远未及天花板。虽然受到质量风波和监管变化等影响，保健食品行业经历过一些波折，但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22.7%。整体行业将仍然维持较快的增长水平。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a. 产品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7 个实用新型专利, 4 个外观设计专利, 确保开发出的产品都尽可能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时至今日, Lumi 成功研发出胶原系列、美白系列、酵素系列等多种健康营养产品。

b. 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根据消费者的需求, 决定产品的开发, 再由研发团队针对中国人的体质与健康状况, 设定相关产品配方。十年以来, 从 MP5000 胶原蛋白饮起公司便坚持使用天然果汁作为原料, 公司的创始人也深信好品牌必须由优质产品做地基。公司多年来一直投入建立优秀的研发团队, 具有卓越的创新力。公司只选取优质的生产商(包括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 并且深入到整个行业的供应链最上游, 从原材料到包材, 公司都会亲自谈判, 确保公司产品选用了最优质的原材料。网络上的评论有大量的关于产品的口味、体感等体验的好评, 这些真实的客户口碑也使得公司有充分的信心去面对其他以从成本角度出发做决策的同类产品。只有真正优质的产品, 才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女性的健康状况, 让女性更美丽, 才符合 Lumi 的“以内养外”的理念。

c. 建立大数据

公司通过十年深度耕耘电话直销所沉淀的关于消费者

的大数据是其他同行难以比拟的竞争优势。通过数十位具有营养美容知识的客服，公司与消费者保持了紧密沟通，了解到每位消费者的用户习惯、肤质、饮食构成、品牌偏好等多纬度的数据，让公司能够以点带面，对中国女性有一个更为全面和直观的认知。这些大数据，是公司产品部的产品开发最直接的信息反馈及灵感来源。依托这些大数据，相对于市场其他品牌，公司更为了解中国女性的需求，更懂得如何与中国女性沟通，这些都使得公司的明星产品获得更长的生命周期，在网络上的好评率也一直明显优于同行。客户的回头率也一直保持在极高的水平。

d. 线上线下渠道立体推广、经营

新零售是 Lumi 的主要销售方式，借助这些丰富、多样的产品，Lumi 进行多元化销售渠道，网上提供品牌全信息，线上直销及呼叫中心全面提供顾问式的销售体验，线上及线下多渠道确保覆盖足够的消费群体。

3) 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通过线上渠道推广及线下品牌推广相结合的立体推广方式，培育客户对 LUMI 的品牌忠诚度。线上的渠道推广获取首购，通过电话中心、微信等方式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努力转化复购率；对于分销，公司着力拓展线下分销渠道，组建线下分销团队，增加产品的受众面，合围线上、线下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除报告期内原有分销商订单外，公司拓展线下渠道，
2017年3-6月，新增分销商订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经销商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合计
博雅丽莎-李华				10,078.00	10,078.00
陈维国-蓓体施黛		163,350.00	44,712.00	119,232.00	327,294.00
达特法姆-熊列				17,568.00	17,568.00
戴华雄-妍丽	489,922.56			402,152.00	892,074.56
乖宝贝-杨孝鹏				5,433.00	5,433.00
乖巧母婴-张宏晖				5,799.00	5,799.00
光敏贸易-赵飞虎				41,540.80	41,540.80
郭勇-弘程娇雅	61,078.16		31,088.00	55,198.80	147,364.96
韩伟			21,197.00		21,197.00
合肥人广-施云辉			97,396.80	121,861.80	219,258.60
何志洪-美乐	225,431.20	29,038.08	68,000.00	34,000.00	356,469.28
河北珍我-葛慧然				44,272.00	44,272.00
怀底佳顺-杨军力				14,297.50	14,297.50
黄强			3,484.00		3,484.00
惠之林-荣年旺				369,360.00	369,360.00
康鹏飞			231,000.00		231,000.00
李旭光-银座	58,776.00	538,284.00			597,060.00
连云港博雅-李艳				65,321.60	65,321.60
林玉成			11,336.00	98,963.80	110,299.80
刘洋-沈阳美成		35,530.40			35,530.40
绿地优鲜			35,304.00	35,354.25	70,658.25
任江敏-郑州艾莱	49,711.60	34,233.44	54,590.80	47,975.60	186,511.44

润美商贸-毕跃东				12,252.00	12,252.00
王管-杭州漾锦	99,152.64	27,600.16	50,393.00	239,439.52	416,585.32
武汉捷妍-许秋良				3,552.00	3,552.00
武燕-河北国大		9,200.00	1,216.00	11,168.00	21,584.00
西宁鑫朵-邱志萍				102,151.20	102,151.20
星燎原商贸-叶升东				69,996.00	69,996.00
张平-利群		995,246.20			995,246.20
郑州新颜-庄岩				72,805.02	72,805.02
周佳炜-西安览众		22,739.20	28,930.00		51,669.20
庄岩-郑州新颜		48,859.60			48,859.60
总计	984,072.16	1,904,081.08	678,647.60	1,999,771.89	5,566,572.73

4) 公司偿债能力

2017年1-6月经审阅偿债能力指标与2017年1-2月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1-6月
资产负债率（单体）	43.80%	47.24%
流动比率（倍）	1.08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89

公司期后偿债能力指标较报告期最后一期无较大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所属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营养和保健品零售（F5225）行业。根据《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显示，新三板该行业仅有健来福和御心堂两家，由于御心堂已终止挂牌，故最终可比公司仅为健来福。

健来福的营养保健品主要以养生粥系列、养生粉系列和营养早餐系列等为主。健来福与公司差异化如下：

1) 销售渠道不同。健来福的销售渠道为直营店、非专营经销商及专营经销商，而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为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60%以上。健来福开展直营店会增加门店租金、人力成本；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会比直销价格降低。

2) 产品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以胶原饮为主，产品客户定位于轻奢型，面向年轻女性客户销售，故产品定价高于市场一般产品。而健来福客户群体面向广大群众，故给予的产品定价为普遍型。

综上，健来福虽是公司同行业公司，但是其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型与公司有较大差异，故无可比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 期后线下分销的订单情况

除报告期内原有直销线上收入及原有分销商订单外，公司拓展线下渠道，2017 年 3-6 月，新增分销商订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经销商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合计
博雅丽莎-李华				10,078.00	10,078.00
陈维国-蓓体		163,350.00	44,712.00	119,232.00	327,294.00

施黛					
达特法姆-熊列				17,568.00	17,568.00
戴华雄-妍丽	489,922.56			402,152.00	892,074.56
乖宝贝-杨孝鹏				5,433.00	5,433.00
乖巧母婴-张宏晖				5,799.00	5,799.00
光敏贸易-赵飞虎				41,540.80	41,540.80
郭勇-弘程娇雅	61,078.16		31,088.00	55,198.80	147,364.96
韩伟			21,197.00		21,197.00
合肥人广-施云辉			97,396.80	121,861.80	219,258.60
何志洪-美乐	225,431.20	29,038.08	68,000.00	34,000.00	356,469.28
河北珍我-葛慧然				44,272.00	44,272.00
怀底佳顺-杨军力				14,297.50	14,297.50
黄强			3,484.00		3,484.00
惠之林-荣年旺				369,360.00	369,360.00
康鹏飞			231,000.00		231,000.00
李旭光-银座	58,776.00	538,284.00			597,060.00
连云港博雅-李艳				65,321.60	65,321.60
林玉成			11,336.00	98,963.80	110,299.80
刘洋-沈阳美成		35,530.40			35,530.40
绿地优鲜			35,304.00	35,354.25	70,658.25
任江敏-郑州艾莱	49,711.60	34,233.44	54,590.80	47,975.60	186,511.44
润美商贸-毕跃东				12,252.00	12,252.00
王管-杭州漾锦	99,152.64	27,600.16	50,393.00	239,439.52	416,585.32
武汉捷妍-许秋良				3,552.00	3,552.00
武燕-河北国大		9,200.00	1,216.00	11,168.00	21,584.00
西宁鑫朵-邱志萍				102,151.20	102,151.20

星燎原商贸-叶升东				69,996.00	69,996.00
张平-利群		995,246.20			995,246.20
郑州新颜-庄岩				72,805.02	72,805.02
周佳炜-西安览众		22,739.20	28,930.00		51,669.20
庄岩-郑州新颜		48,859.60			48,859.60
总计	984,072.16	1,904,081.08	678,647.60	1,999,771.89	5,566,572.73

2) 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2017年1-6月经审阅收入为40,865,656.85元，净利润为583,777.09元，公司盈利情况较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份有所好转。

2017年1-6月经审阅营运能力指标与2017年1-2月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1-2月指标*3折算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3.15	5.85
存货周转率	0.34	1.02	1.00

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与经折算后的2017年1-2月存货周转率比例差异较小；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折算后的2017年1-2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期后营运能力得到提升。

2017年3月，South Victor与公司子公司养美生物续签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0万元，借款利率为2.8%，合同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导公司挂牌的券商和律师，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及股份改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申报期财务报告即 2015 年-2017 年 2 月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 201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 “责令你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公司出于上述原因, 故决定更换申报期会计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 公司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不存在更换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导公司挂牌的券商和律师, 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及股份改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申报期财务报告即 2015 年-2017 年 1-2 月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公司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的原因。上述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若有,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已逐一核实。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各方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各方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文件进行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珂" (Lyu Ke), written over a large, stylized "10" or similar mark.

2017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张洪敏 朱阳杰 章嘉伦

内核专员签字:

陈平

